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7及27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股協議	6
3. 有關亞洲商業銀行之資料	9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9
5.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	10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7. 股東特別大會	11
8. 亞洲金融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東作出之投票承諾	12
9.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票選之權利	12
10. 推薦意見	13
11.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亞洲商業銀行之會計師報告	94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73
附錄四 其他財務資料	191
附錄五 估值報告	203
附錄六 一般資料	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商業銀行」	指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受銀行業條例監管之認可機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指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股份」	指	亞洲商業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8,100,000股，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賬目」	指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按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按金管局之規則及釐定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亞洲金融收購亞洲商業銀行股份
「亞洲金融」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購股協議之賣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購股協議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亞洲商業銀行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亞洲商業銀行股份買賣之日期
「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一節內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購買亞洲商業銀行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最後資產淨值」	指	亞洲金融與本公司於參考日期協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期賬目」	指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按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按金管局之規則及釐定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以港幣為單位，相等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全部資產之賬面值總額減去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全部負債之賬面值總額之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眾銀行集團」	指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參考日期」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之最後一天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股份港幣7.30元之價格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比例發行364,632,206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玫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亞洲金融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105-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振基

Geh Cheng Hooi, Paul

李振元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亞洲金融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亞洲金融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惟受限於下文所述可能作出之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亦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2.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亞洲金融

(2) 買方：本公司

亞洲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宜：

亞洲商業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8,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股協議之條款並無對本公司其後出售亞洲商業銀行股份設定任何限制。

代價：

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亞洲金融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受限於下文所述可能作出之調整：

- (1) 倘最後資產淨值低於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則亞洲金融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相等於(i)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與(ii)最後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 (2) 倘最後資產淨值高於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向亞洲金融支付一筆為數相等於(i)最後資產淨值與(ii)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如代價須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亞洲金融須向本公司支付或本公司須向亞洲金融支付（視乎情況而定）因調整而須繳付之金額，並須於釐定最後資產淨值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最後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約三個月內釐定。如代價按上文所述調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代價乃由亞洲金融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

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亞洲商業銀行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亞洲金融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
2. 本公司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
3.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命令或作出裁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法定或監管規定，致使本公司購買亞洲商業銀行股份成為非法或因其他原因令本公司被禁止購買亞洲商業銀行股份；
4. 本公司按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就(i)將於完成時成為亞洲商業銀行控權人（其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之每位人士及就委任本公司所提名之亞洲商業銀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ii)本公司就亞洲商業銀行股份設立排序第一之法定押記以保證本公司之短期過渡性貸款融資，從而為其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亞洲商業銀行股份提供資金，獲得金管局之同意；
5. 倘有需要，本公司獲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批准其成為亞洲商業銀行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6. 大眾銀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獲Bank Negara Malaysia(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按一九八九年馬來西亞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29條之規定批准本公司收購亞洲商業銀行股份;及
7. 倘有需要,本公司就購股協議所預期有關亞洲商業銀行深圳分行就亞洲商業銀行之控制權變動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1、2、4、5、6及(如適用)7項條件不可由購股協議之任何一方作出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亞洲金融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稍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或亞洲金融(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第6項條件已經達成。此外,就第7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其後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意見,表明根據購股協議所預期進行有關亞洲商業銀行深圳分行就亞洲商業銀行之控制權變動,毋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倘上文第2項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已同意向亞洲金融支付終止費港幣50,000,000元。該等終止費是為鞏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履行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之所有決議案之承諾。

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亞洲金融將促使亞洲商業銀行將其持有之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之所有股份,及亞洲商業銀行向銀聯及香港人壽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如有),均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按本公司可接納之合理條款轉讓及轉撥予亞洲金融(或按其指示之其他人士)。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亞洲商業銀行已將其持有之銀聯股份及向銀聯借出之貸款轉讓及轉撥(視情況而定)予亞洲金融,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1元及約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亞洲商業銀行已將其持有之香港人壽股份轉讓予亞洲金融,現金代價為約港幣19,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亞洲商業銀行之資料

亞洲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亞洲商業銀行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的銀行牌照。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獲發牌及已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賬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除稅前及後綜合純利以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除 稅前綜合純利	港幣68,149,000元	港幣125,751,000元 (重列)	港幣106,332,000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除 稅後綜合純利	港幣56,000,000元	港幣104,864,000元	港幣86,592,000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1,659,613,000元	港幣1,764,202,000元	港幣1,872,687,000元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大好機會，可透過合併本集團之零售及消費融資專長以及亞洲商業銀行之商業及按揭優勢，擴充集團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之專營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其從零售存款市場籌資之渠道。在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亞洲商業銀行最近之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
- (b)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c) 香港欠缺相類之銀行供出售；
- (d)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零售分行網絡專注於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 (e)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貸款組合之資產質素；

董事會函件

- (f) 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有消費融資業務可能產生之協同效益;
- (g) 大眾銀行集團透過技術、程序及管理技能之移轉,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增值之潛力;及
- (h) 有關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代價之估值比率,包括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及市盈率之評估。

5.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

本公司有意通過銀行借貸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60,315,000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安排一項為數港幣4,500,000,000元之短期過渡性融資貸款(已簽訂授權書及融資協議)為收購事項融資。由於供股已完成,本公司無意提取短期過渡性貸款融資之全部金額,而只會在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取相關金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為該項過渡性貸款安排一項中期貸款以再融資,並已委派牽頭經辦人安排及包銷該項中期貸款。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港幣446,300,000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5,880,181股計算,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623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以綜合基準,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除稅後盈利/虧損全數入賬。考慮到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帶來之溢利增加,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損益賬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463,400,000元及港幣2,0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393,400,000元及2,390,500,000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29,264,412股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3.28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23,247,500,000元及港幣18,193,8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53,700,000元，按已發行股份1,093,896,618股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4.62元。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增加至約港幣1,839,7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總額約為港幣45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44,700,000元。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7.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7至27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有見及此及據董事所知，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8. 亞洲金融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東作出之投票承諾

亞洲金融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亞洲金融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批准載於購股協議中之安排之所有決議案。

9. 於股東大會要求票選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有權要求票選：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賦予投票權及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佔全部賦予該投票權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之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三年財務摘要**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23,327	712,792	802,660
利息支出	(32,366)	(13,367)	(36,613)
淨利息收入	690,961	699,425	766,047
其他營業收入	169,988	181,820	134,180
負商譽攤銷	—	18,433	—
營業收入	860,949	899,678	900,227
營業支出	(186,313)	(233,170)	(211,587)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準備前經營溢利	674,636	666,508	688,640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準備	(415,173)	(173,342)	(158,751)
除稅前溢利	259,463	493,166	529,889
稅項	(27,460)	(80,277)	(83,5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232,003	412,889	446,297
少數股東權益	130	—	—
本年度溢利	<u>232,133</u>	<u>412,889</u>	<u>446,297</u>
股息			
中期	169,860	318,492	335,461
特別	—	1,238,577	211,487
	<u>169,860</u>	<u>1,557,069</u>	<u>546,948</u>
每股盈利 (港元)			
基本	<u>0.328</u>	<u>0.583</u>	<u>0.62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6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53,221	790,924	453,009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6,901	5,000	5,0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61,573	3,103,027	3,512,255
可出售證券投資	13,565	16,744	25,881
的士牌照存貨	31,816	29,649	26,988
投資物業	94,945	106,255	14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31	23,120	21,336
預付土地租金	263,956	243,184	233,568
遞延稅項資產	33,975	20,365	2,854
其他資產	75,055	10,582	34,418
無形資產	152	126	126
負商譽	(73,730)	(55,297)	–
資產總值	4,858,860	4,293,679	4,463,42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客戶存款	1,309,344	1,720,381	1,641,978
宣派股息	141,552	283,104	291,706
應付現時稅項	–	39,559	31,555
遞延稅項負債	18,016	11,547	13,410
其他負債	82,410	72,551	91,339
負債總值	1,551,322	2,127,142	2,069,988
權益			
股本	70,776	70,776	72,926
儲備	3,236,762	2,095,761	2,320,508
權益總值	3,307,538	2,166,537	2,393,434
權益及負債總值	4,858,860	4,293,679	4,463,422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作出保留意見。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及隨附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802,660	712,792
利息支出		(36,613)	(13,367)
淨利息收入		766,047	699,425
其他營業收入	5	134,180	181,820
負商譽攤銷		–	18,433
營業收入		900,227	899,678
營業支出	6	(211,587)	(233,170)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準備前經營溢利		688,640	666,508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準備	7	(158,751)	(173,342)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稅項	10	(83,592)	(80,277)
本年度溢利	11	446,297	412,889
股息	12		
中期		335,461	318,492
特別		211,487	1,238,577
		546,948	1,557,069
每股盈利 (港元)	13		
基本		0.623	0.583
攤薄		0.622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	453,009	790,924	369,968	272,328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5,000	5,000	445,845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	3,512,255	3,103,027	–	–
可出售證券投資	16	25,881	16,744	–	–
的士牌照存貨		26,988	29,649	–	–
投資物業	17	147,987	106,255	45,000	3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1,336	23,120	–	–
預付土地租金	19	233,568	243,184	–	–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	–	1,057,572	1,353,81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854	20,365	–	–
其他資產	21	34,418	10,582	4,645	159
無形資產		126	126	–	–
負商譽		–	(55,297)	–	–
資產總值		4,463,422	4,293,679	1,923,030	1,658,71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客戶存款	23	1,641,978	1,720,381	–	–
宣派股息		291,706	283,104	291,706	283,104
應付現時稅項		31,555	39,559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410	11,547	2,200	–
其他負債	24	91,339	72,551	1,313	1,044
負債總值		2,069,988	2,127,142	295,219	284,148
權益					
股本	27	72,926	70,776	72,926	70,776
儲備	30	2,320,508	2,095,761	1,554,885	1,303,786
權益總值		2,393,434	2,166,537	1,627,811	1,374,5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63,422	4,293,679	1,923,030	1,658,71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原先呈報		2,163,280	3,304,281
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的往年調整	2	3,257	3,257
重列(未為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年初調整)	2	2,166,537	3,307,538
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的年初調整	2	115,910	—
重列		2,282,447	3,307,5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扣除支出)		156,736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5,765	—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重估盈餘		9,137	3,179
未有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淨收益		211,638	3,179
本年度溢利		446,297	412,889
已付/宣派股息		(546,948)	(1,557,069)
		(100,651)	(1,144,180)
年終結餘		<u>2,393,434</u>	<u>2,166,537</u>

附註：因採納若干新HKFRSs及HKASs，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44,710	780,9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1,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5	–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5)	3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扣除支出)		156,736	–
已付股息		(538,346)	(1,415,51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81,610)	(1,415,51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337,915)	(634,198)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95,924	1,430,12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458,009</u>	<u>795,924</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009	790,924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000	5,000
		<u>458,009</u>	<u>795,92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HKFRSs及HKASs和詮釋，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s及HKASs。

-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HKFRS 3 業務合併
-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誤差的改變
-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HKAS 17 租賃
- HKAS 24 相關人士披露
- HKAS 30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
-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HKAS 36 資產耗蝕
- HKAS 38 無形資產
-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HKAS 40 投資物業
-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此等HKFRSs及HKASs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此等HKFRSs及HKAS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採納HKFRS 2對其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等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不作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把收到的發行金額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採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該期間記入損益賬的金額代表了該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 (b) 本集團採納HKFRS 3和HKAS 36對其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出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取得的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的商譽耗蝕在以後期間不可以撥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從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額沒有重列。

- (c) 除了某些再分類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外，HKAS 1和HKAS 8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d) HKAS 16 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採納HKAS 17 對其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採納HKAS 17 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因為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起初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AS 17 的過渡性條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額已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 (f) HKAS 24 對相關人士的辨別和相關人士交易的披露有影響。
- (g) HKAS 30 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h) 本集團採納HKAS 32 及HKAS 39 對其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的無抵押部份，將按不同百分比作出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採納HKAS 32 及HKAS 39 後，金融工具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以往維持的一般及特別準備將於採納HKAS 39 後由個別及集體耗蝕額取代。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當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耗蝕存在，會根據期望現金流量及過往虧損經驗集體評估耗蝕程度。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對損益賬沒有財務影響。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根據HKAS 32，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比較數額已被重新分類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作呈列之用。

- (i) 本集團採納HKAS 38 對其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可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在此之前，其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計算。

採納HKAS 38 後，每項無形資產將進行耗蝕測試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決定是否有所耗蝕，無形資產的攤銷亦被禁止。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最少每年作檢討，耗蝕虧損計入損益賬（如有）。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j) 本集團採納HKAS 40 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的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的減值為限。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HKAS 40 後，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賬中處理，亦不應再有重估儲備可用作抵銷重估減值。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HKAS 40 將比較數額重列以反映其在最早時期呈列於財務報表的追溯性重新分類若干物業為投資物業。上述變更的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k) 採納HK(SIC)-Int 21 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HK(SIC)-Int 21 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利得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該變更於最早時期的呈列已被追溯性地採納及比較數額亦已重列。

(1)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採納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經往年 調整後 採納 HKASs 港幣千元
		HKAS 17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保留溢 利調整 港幣千元	HKAS 40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68,740	-	-	37,515	37,515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49	(293,441)	56,027	(37,515)	(274,929)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	293,441	(50,257)	-	243,184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	-	-	3,10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	-	-	20,365
遞延稅項負債	(9,034)	-	(2,513)	-	(2,513)	(11,547)
負商譽	(55,297)	-	-	-	-	(55,297)
無形資產	126	-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	-	85,569
匯兌儲備	428	-	-	-	-	428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	16,481
保留溢利	683,488	-	3,257	-	3,257	686,745
	<u>2,163,280</u>	<u>-</u>	<u>3,257</u>	<u>-</u>	<u>3,257</u>	<u>2,166,537</u>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HKAS 40 港幣千元	經往年 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32,412	3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2	(32,412)	–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194,176
保留溢利	(100,812)	–	(100,812)
	<u>1,374,562</u>	<u>–</u>	<u>1,374,562</u>

集團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年初調整		採納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	106,255	-	-	-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0	-	-	-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243,184	-	-	-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77,246	77,246	3,180,273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16,633)	(16,633)	3,732
遞延稅項負債	(11,547)	-	-	-	(11,547)
負商譽	(55,297)	55,297	-	55,297	-
無形資產	126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85,569)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428)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16,481
監管儲備	-	-	75,686	75,686	75,686
保留溢利	686,745	141,294	(15,073)	126,221	812,966
	<u>2,166,537</u>	<u>55,297</u>	<u>60,613</u>	<u>115,910</u>	<u>2,282,447</u>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HKAS 40 及HK(SIC)		HKFRS3、 HKAS 36		HKFRS 2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HKAS 17 港幣千元	-Int 21 港幣千元	及 HKAS 3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94,408	-	53,579	-	-	-	-	53,579	14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649	(227,798)	(37,515)	-	-	-	-	(265,313)	21,336		
預付土地租金	-	233,568	-	-	-	-	-	233,568	233,5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5,295	-	-	-	-	-	86,960	86,960	3,51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9,487	-	-	-	-	-	(16,633)	(16,633)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8,697)	(2,513)	(2,200)	-	-	-	-	(4,713)	(13,410)		
負商譽	(36,864)	-	-	36,864	-	-	-	36,864	-		
無形資產	100	-	-	26	-	-	-	26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85,569)	-	-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	-	(428)	-	-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5,618	-	-	-	-	-	-	-	25,6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	-	45,765	-	-	45,765	45,765		
監管儲備	-	-	-	-	-	85,400	-	85,400	85,400		
保留溢利	623,431	3,257	13,864	122,887	(45,765)	(15,073)	-	79,170	702,601		
	<u>2,269,096</u>	<u>3,257</u>	<u>13,864</u>	<u>36,890</u>	<u>-</u>	<u>70,327</u>	<u>-</u>	<u>124,338</u>	<u>2,393,434</u>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HKAS 40及 HK(SIC) -Int 21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45,000	-	45,000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2	(32,412)	-	(32,412)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16,038	-	41,534	41,534	1,057,572
遞延稅項負債	-	(2,200)	-	(2,200)	(2,200)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	-	194,176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	-	45,765	45,765	45,765
保留溢利	(56,221)	10,388	(4,231)	6,157	(50,064)
	<u>1,575,889</u>	<u>10,388</u>	<u>41,534</u>	<u>51,922</u>	<u>1,627,811</u>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m)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集團	HKAS 40及 HKFRS 3 HK(SIC) HKAS 36 及					採納 HKFRSs 及HKASs
	HKAS 17 港幣千元	-Int 21 港幣千元	HKAS 38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增加	-	-	-	-	39,709	39,709
非利息收入減少	-	-	-	-	(39,709)	(39,709)
僱員購股權利益增加	-	-	-	(45,765)	-	(45,76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200)	-	-	-	(2,200)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額減少	-	-	-	-	9,714	9,714
折舊減少	2,863	-	-	-	-	2,8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增加	(2,863)	-	-	-	-	(2,86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6,064	-	-	-	16,064
負商譽攤銷減少	-	-	(18,433)	-	-	(18,433)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	26	-	-	26
溢利增加／(減少)	-	13,864	(18,407)	(45,765)	9,714	(40,59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 (港元)	-	0.019	(0.026)	(0.064)	0.014	(0.057)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減少) (港元)	-	0.019	(0.026)	(0.064)	0.014	(0.057)

採納HKFRSs 和HKASs 對二零零四年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按期重估的投資物業、若干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證券投資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作出綜合計算。於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與結餘已予抵銷。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收購者在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起初以成本計量。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在起初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

於收購當日，任何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到因期望受惠於合併的協同作用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耗蝕的釐定在於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耗蝕虧損將被確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份而這單元的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的綜合儲備內抵減。本集團應用HKFRS 3的過度性條款容許此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該條款並要求當本集團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高於業務合併成本的超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機構和聯營公司時，如本集團在被收購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於收購當日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本集團將對該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業務合併的成本再進行評估及計量，再評估後的任何超額將在綜合損益賬內立刻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的損益賬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本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相關人士

與本集團相關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人士乃上述(a)和(b)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d) 該人士乃上述(b)或(c)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有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機構；
- (e)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了若干由投資物業轉往租賃樓宇在轉讓當日已被認定的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耗蝕外，及除投資物業外，自置租賃物業和其他有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份均以成本紀錄。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的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可將該項支出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或作為替換的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 4%
租賃物業改善：	
自置的租賃樓宇	20% – 33 1 / 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七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預付土地租金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乃是在購入承租而長期持有物業權益的預付支出。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並按餘下的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及攤銷，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改變將在其發生年間在損益賬中處理。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對物業作出考慮，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將計算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

金融工具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及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有關未攤銷的費用和支出部份的攤銷成本減除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b)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打算作無限期持有股票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而出售，並以公平價值紀錄。因公平價值的改變而引致的收益和虧損將在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主要包含以攤銷成本記賬的客戶存款。客戶存款沿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未攤銷的有關費用和支出部份以攤銷成本記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記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餘下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損益賬中記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值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公平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於需要即時還款的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現年及往年的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所得稅於損益賬或權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表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一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重大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

- 一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一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耗蝕額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因招致損失的事件發生而引起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出耗蝕額。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客觀證明耗蝕虧損存在，在損益賬被確認的耗蝕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扣減已產生的虧損）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折扣計算現值的差額作計量。

招致損失的事件包括（但非全部載列）：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陷於重大財務困難；
- (ii) 嚴重毀約，包括嚴重負債或不清還本金或利息；
- (iii) 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酌情；或
- (iv) 借款人可能變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耗蝕額將每月檢討。若在往後的日子，耗蝕虧損金額減少而這些減少在耗蝕被確認後能客觀地與某事情發生有所關連，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將可回撥，任何的往後耗蝕虧損回撥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和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分別作個別和綜合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如本集團決定個別的評估貸款並無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則無論個別貸款重要與否，將作綜合耗蝕評估。作個別耗蝕評估而耗蝕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的貸款不會包括在綜合耗蝕評估內。在進行綜合耗蝕評估時，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分類。一個以綜合耗蝕評估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這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與這資產組合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為估計基礎。具相同性質的小額貸款組合以運轉率或過往虧損率的方法作綜合評估。

作個別耗蝕評估貸款的耗蝕額以其賬面值與個別以原本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扣在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後的現值的差額作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

不能收回的貸款在所有必需的程序完成及虧損金額被確定後與相關的耗蝕額撇銷。每月份的壞賬撇銷乃考慮到貸款逾期還款的情況及其他定性因素如借款人的破產呈請書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等而釐定。之前被撇銷但在往後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賬減低耗蝕額和虧損的金額。

已收回資產乃指當有抵押貸款已過期，本集團用盡方法收回貸款，而借款人仍未能清還欠款時收回的資產。本集團收回資產的行動乃透過法庭訴訟或借款人的自願行動以履行其責任全數或部份清還欠款。如已收回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抵銷貸款餘額（如有），則為該不足之額作出個別耗蝕額。如日後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仍未能完全清還貸款餘額，其差額將被撇銷，已作出的個別耗蝕額亦相應轉撥。

(b)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

可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就觸發性事件的發生進行評估，以客觀證明耗蝕存在。觸發性事件包括股票投資公平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

當有耗蝕時，成本和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的差額），將由權益表轉往損益賬。往後耗蝕虧損的回撥將不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將進行一項評估，以顯示有否任何資產耗蝕，或顯示在往年曾有資產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虧蝕減少。如這樣的顯示存在，將估計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和其淨售賣金額的較高者計算。

耗蝕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被確認。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除商譽外，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只會在用於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改變時才可回撥，惟金額不能高於資產在往年未有耗蝕虧損被確認時（減除折舊／攤銷）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回撥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的回撥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外幣

(a) 運作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各機構在其主要經濟環境下使用的貨幣(運作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這是本集團的運作和呈列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的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包括在投資物業內,應收的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的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的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在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接受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股票權益作為償付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

於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表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被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和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餘下的賦權期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的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c)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於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的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d)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以支出確認並按本集團預期在結算日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的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及費用收入；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的實質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4.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的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的呈報格式。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的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各自面對的風險及回報亦有所不同：

- 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與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與公共小型巴士等有牌照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
-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的士及出租的士、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似。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766,136	699,411	(89)	14	-	-	766,047	699,425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8,674	165,541	3,056	3,045	-	-	121,730	168,586
其他	-	-	12,450	13,188	-	-	12,450	13,188
跨業務交易	-	-	737	7,879	(737)	(7,879)	-	-
	<u>884,810</u>	<u>864,952</u>	<u>16,154</u>	<u>24,126</u>	<u>(737)</u>	<u>(7,879)</u>	<u>900,227</u>	<u>881,199</u>
未被分配的收入：								
負商譽的攤銷							-	1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u>900,227</u>	<u>899,678</u>
分類業績	<u>491,834</u>	<u>458,495</u>	<u>38,055</u>	<u>16,218</u>	<u>-</u>	<u>-</u>	<u>529,889</u>	<u>474,713</u>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18,4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稅項							(83,592)	(80,277)
本年度溢利							<u>446,297</u>	<u>412,889</u>
分類資產	<u>4,201,485</u>	<u>4,193,521</u>	<u>258,957</u>	<u>134,964</u>	<u>-</u>	<u>-</u>	<u>4,460,442</u>	<u>4,328,485</u>
未被分配的資產：								
無形資產							126	126
負商譽							-	(5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854	20,365
資產總值							<u>4,463,422</u>	<u>4,293,679</u>
分類負債	<u>1,662,637</u>	<u>1,752,405</u>	<u>70,680</u>	<u>40,527</u>	<u>-</u>	<u>-</u>	<u>1,733,317</u>	<u>1,792,932</u>
未被分配的負債：								
已宣派股息							291,706	283,104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4,965	51,106
負債總值							<u>2,069,988</u>	<u>2,127,142</u>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摘錄自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93	1,730	-	-	-	-	1,793	1,730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	-	-	-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	-	-	-	5,100	8,153
預付土地租金的(耗蝕 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	-	-	-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30,160)	(10,958)	-	-	(30,160)	(10,958)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 虧損及耗蝕額/準備	158,751	173,342	-	-	-	-	158,751	173,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	-	-	-	30	2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5.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730	168,586
租金收入	7,198	6,774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65)	(363)
淨租金收入	6,933	6,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其他	4,774	4,742
	<u>134,180</u>	<u>181,820</u>

於二零零五年間，根據以往會計政策應分類為其他營業收入的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9,000元，於採納非追溯性HKAS 39後，已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納入利息收入內計算。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6.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86,731	100,028
退休金供款	6,393	6,368
扣除：註銷供款	(524)	(215)
退休金淨供款	5,869	6,153
	92,600	106,181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138,365	106,18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0,221	19,628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	26
核數師酬金	1,473	1,411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行政及一般開支	15,528	20,855
其他	64,441	65,847
未計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 (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前營業支出	245,261	225,822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514)	18,306
	(30,160)	(10,958)
	(33,674)	7,348
	<u>211,587</u>	<u>233,170</u>

- (a)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的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的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583,800	3,249,726
應收利息	45,232	45,129
	<u>3,629,032</u>	<u>3,294,855</u>
其他應收款項	73,902	79,168
	<u>3,702,934</u>	<u>3,374,023</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12,403)	—
特別準備	—	(160,614)
一般準備	—	(110,382)
	<u>(190,679)</u>	<u>(270,996)</u>
	<u>3,512,255</u>	<u>3,103,027</u>

若干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物業、的士牌照及的士車輛作抵押。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19,999	21,929
三個月或以下	546,405	534,2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96,343	1,120,70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17,724	1,063,872
五年以上	490,573	422,343
無註明日期	231,890	210,924
	<u>3,702,934</u>	<u>3,374,023</u>

(b)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額	佔總貸款	貸款額	佔總貸款
	港幣千元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的百分比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450	1.7	48,870	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9,385	0.8	25,156	0.8
一年以上及虧損賬戶	116,786	3.3	113,527	3.5
耗蝕客戶貸款	208,621	5.8	187,553	5.8
耗蝕客戶貸款的				
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05,834)		—	
特別準備	—		(160,614)	
	(184,110)		(160,614)	
	24,511	0.7	26,939	0.8

累計利息的耗蝕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0.5%，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累計利息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

(c)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準備	261,215	308,054
其他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9,781	9,78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0,996	317,83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HKAS 39 對保留溢利的年初調整	(77,24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93,750	317,835
收回款項	59,648	46,609
年內支出	218,399	219,951
轉撥款項	(59,648)	(46,609)
綜合損益賬淨支出	158,751	173,342
撇銷款項	(221,470)	(266,790)
	190,679	270,996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客戶貸款額及應收款項少於1% (二零零四年: 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 費用 港幣千元	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05	486	-	-	691
陳玉光 (附註2)	50	4,300	372	125	4,847
Lee Huat Oon	50	3,924	275	90	4,339
拿督斯里鄭亞歷	100	2,775	-	-	2,875
拿督鄭國謙	100	2,775	-	-	2,875
黃冠民	50	2,775	-	-	2,825
拿督楊振基	100	486	-	-	586
Geh Cheng Hooi, Paul	100	486	-	-	586
李振元	100	486	-	-	586
	<u>855</u>	<u>18,493</u>	<u>647</u>	<u>215</u>	<u>20,210</u>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 費用 港幣千元	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70	—	—	—	170
陳玉光 (附註2)	45	1,004	338	119	1,506
Lee Huat Oon	45	732	249	73	1,099
拿督斯里鄭亞歷	85	—	—	—	85
拿督鄭國謙 (附註3)	64	—	—	—	64
黃冠民	45	—	—	—	45
拿督楊振基	85	—	—	—	85
Geh Cheng Hooi, Paul	85	—	—	—	85
李振元 (附註4)	21	—	—	—	21
	<u>645</u>	<u>1,736</u>	<u>587</u>	<u>192</u>	<u>3,160</u>

附註：

- 薪金及其他利益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於年內從損益賬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損益賬的估計租值約港幣5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0,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利益）已列於上述附註8。

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281
已付及應付花紅	324
退休金供款	144
	<hr/>
	2,749
	<hr/> <hr/>

上述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幣0－1,000,000元	2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1
	<hr/>
	3
	<hr/> <hr/>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80,851	71,386
往年準備不足額	–	1,75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2,741	7,141
	<u>83,592</u>	<u>80,2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準備。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溢利	<u>529,889</u>		<u>493,16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2,731	17.5	86,304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8,883)	(1.7)	(5,857)	(1.2)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71)	(0.1)	(2,194)	(0.5)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15	0.1	274	0.1
往年準備不足額	–	–	1,750	0.4
	<u>–</u>	<u>–</u>	<u>1,750</u>	<u>0.4</u>
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83,592</u>	<u>15.8</u>	<u>80,277</u>	<u>16.3</u>

11.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597,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218,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6	0.05	43,755	35,388
第二次	0.40	0.40	291,706	283,104
特別	0.29	1.75	211,487	1,238,577
	0.75	2.20	546,948	1,557,069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46,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15,880,181股（二零零四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已轉換的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的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的發行股數作比較，以計算假設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446,297	412,88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715,880,181	707,758,412
假設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819,0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17,699,181	707,758,412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622	不適用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756	111,189	377	96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72,253	679,735	369,591	271,364
	<u>453,009</u>	<u>790,924</u>	<u>369,968</u>	<u>272,328</u>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根據每日銀行浮動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則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現金需要存放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存款，並以個別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15.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該等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四年:無)。

16. 可出售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744	13,565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0)	9,137	3,179
	<u>25,881</u>	<u>16,744</u>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的市值	<u>25,881</u>	<u>16,744</u>

本集團持有的可出售證券投資屬非流動性質,乃指其持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7.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57,430	–
採納HKAS 40 的影響	37,515	32,654
	<u> </u>	<u> </u>
重列	94,945	32,654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352	–
	<u> </u>	<u> </u>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95,297	32,654
公平價值改變	10,958	(242)
	<u> </u>	<u> </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06,255	32,4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68,740	–
採納HKAS 40 的影響	37,515	32,412
重列	106,255	32,412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11,572	–
	<u> </u>	<u> </u>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117,827	32,412
公平價值改變	30,160	12,588
	<u> </u>	<u> </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87</u>	<u>45,0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44,790	—
長期租約	103,197	45,000
	<u>147,987</u>	<u>45,000</u>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承轉日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賬面值為港幣117,827,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147,987,000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30,160,000元已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資產 改善、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5,965	75,934	2,746	434,645	32,715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 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3,441)	-	-	(293,441)	-
採納HKAS 40後 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38,014)	-	-	(38,014)	(32,715)
重列	27,147	75,934	2,746	105,827	-
添置	-	1,730	-	1,730	-
撥往投資物業	(554)	-	-	(554)	-
出售／撇銷	-	(1,417)	-	(1,417)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26,593	76,247	2,746	105,586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5,411	76,247	2,746	434,404	32,715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 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3,441)	-	-	(293,441)	-
採納HKAS 40後 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38,014)	-	-	(38,014)	(32,715)
重列	26,593	76,247	2,746	105,586	-
添置	-	1,793	-	1,793	-
撥往投資物業	(2,416)	-	-	(2,416)	-
出售／撇銷	-	(4,820)	-	(4,82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7	73,220	2,746	100,143	-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善、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7,489	71,572	2,452	111,513	61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 對保留溢利的 往年調整	(5,770)	-	-	(5,770)	-
採納HKAS 17後 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485)	-	-	(29,485)	-
採納HKAS 40後 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499)	-	-	(499)	(61)
重列	4,372	71,572	2,452	78,396	-
年內準備	5,303	2,556	294	8,153	-
撥往投資物業	(202)	-	-	(202)	-
出售／撇銷	-	(1,415)	-	(1,415)	-
採納HKAS 17後 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466)	-	-	(2,466)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7,007	72,713	2,746	82,466	-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資產 改善、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60,896	72,713	2,746	136,355	303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 對保留溢利的 往年調整	(5,770)	-	-	(5,770)	-
採納HKAS 17後 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50,257)	-	-	(50,257)	-
採納HKAS 40後 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499)	-	-	(499)	(303)
重列	7,007	72,713	2,746	82,466	-
年內準備	677	1,560	-	2,237	-
撥往投資物業	(1,111)	-	-	(1,111)	-
出售／撇銷	-	(4,785)	-	(4,785)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3	69,488	2,746	78,807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	3,732	-	21,336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294,515	3,534	-	298,049	32,412
採納HKASs 17及40的 影響	(274,929)	-	-	(274,929)	(32,412)
重列	19,586	3,534	-	23,120	-

附註：原先呈報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樓宇結餘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元素，現在披露為「預付土地租金」。

19.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293,44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93,4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293,441

重列

293,441

撥往投資物業

(24,3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30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耗蝕虧損

18,306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31,9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0,2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50,257

重列

50,257

年內準備

2,863

撥往投資物業

(14,044)

耗蝕虧損撥回

(3,5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6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6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243,184

重列

243,184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金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中期租約	82,598
長期租約	150,970
	<u>233,568</u>

土地租金以可收回金額列賬，惟受HKAS 36耗蝕測試的限制，HKAS 36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為準。以往在損益賬內已撥入耗蝕虧損為港幣10,824,000元，本年內曾按一貫基準對耗蝕進行重估，並因市場公平價值的重大增幅而把耗蝕約港幣3,514,000元撥回至損益賬內，公平價值減土地租金的成本乃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價師的估值而決定。

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863,000元及港幣230,7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95,000元及港幣240,289,000元）。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	769,444	1,353,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128	—
	<u>1,057,572</u>	<u>1,353,81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利息及沒有既定還款期。該等數額屬非流動性質及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原名為「憲勳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及股票經紀服務
日本信用保証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為「富興泰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附註：

- (a)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在香港營業。
- (b) 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及運通泰貿易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五年解散。

21.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258	17	4,489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4,160	10,565	156	156
	<u>34,418</u>	<u>10,582</u>	<u>4,645</u>	<u>15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7,9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16,000元）及港幣6,1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49,000元）。

本公司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屬非流動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2.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的規定，該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1,135</u>	<u>1,227</u>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1,227</u>	<u>2,109</u>

23.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3,648	4,528
三個月或以下	1,051,642	836,1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8,692	165,2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68	14,227
	<u>1,165,250</u>	<u>1,020,220</u>
有關連存款	476,728	700,161
	<u>1,641,978</u>	<u>1,720,381</u>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有關連存款乃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可於一年內續期的存款。

24.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86,995	67,889	1,013	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	394	300	3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附註25)	4,006	4,268	—	—
	<u>91,339</u>	<u>72,551</u>	<u>1,313</u>	<u>1,044</u>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除長期服務金準備外的其他負債，乃屬流動性質。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68	4,385
年內變動	(262)	(117)
年終結餘	<u>4,006</u>	<u>4,268</u>

本集團按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分節內。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於損益賬 列賬的		年初調整： 採納		於損益賬 列賬的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 (支出) / 撥回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集體耗蝕額	31,725	(12,408)	19,317	(16,633)	2,684	1,607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2,250	(1,202)	1,048	-	1,048	477
存貨的未被確認溢利	-	-	-	-	483	483
加速折舊額	-	-	-	-	287	287
	<u>33,975</u>	<u>(13,610)</u>	<u>20,365</u>	<u>(16,633)</u>	<u>3,732</u>	<u>2,854</u>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於損益賬		年初調整：		二零零四年	於損益賬	
	列賬的	二零零四年	採納	十二月	十二月	列賬的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	十二月	HKAS 17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遞延稅項	十二月
一月一日	支出	三十一日	HKAS 40	一月一日	撥回	(支出) /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重列)			
只在收到後才應課稅的應收利息	6,400	(4,366)	2,034	-	2,034	(2,034)	-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7,000	-	7,000	2,513	9,513	3,897	13,41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的							
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333	(333)	-	-	-	-	-
合夥投資所得的稅務優惠	1,770	(1,770)	-	-	-	-	-
	<u>15,503</u>	<u>(6,469)</u>	<u>9,034</u>	<u>2,513</u>	<u>11,547</u>	<u>1,863</u>	<u>13,410</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11,3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33,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u> </u>	<u> </u>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10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58,412	70,7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	21,506,000	2,150
	<u> </u>	<u> </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264,412	72,926
	<u> </u>	<u> </u>

附註：股本的增加乃根據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該計劃的概要

- 目的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僱員及董事；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49,269,841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8%。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接納的十年生效期內通知有關行使期。
-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 賦權條件 : 沒有,按董事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行使期。第一次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股份	
	年初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及獲接納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終 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700,000	-	700,000	-	7.29	8.40
陳玉光	-	4,558,000	-	2,630,000	1,928,000	7.29	8.61
Lee Huat Oon	-	4,450,000	-	1,280,000	3,170,000	7.29	8.68
拿督斯里鄭亞歷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35
拿督鄭國謙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49
黃冠民	-	4,000,000	-	-	4,000,000	7.29	-
拿督楊振基	-	700,000	-	-	700,000	7.29	-
Geh Cheng Hooi, Paul	-	700,000	-	-	700,000	7.29	-
李振元	-	700,000	-	350,000	350,000	7.29	8.8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							
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							
僱員							
	-	42,168,000	592,000	11,906,000	29,670,000	7.29	8.27
	-	65,976,000	592,000	21,506,000	43,878,000	7.29	8.38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7.29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年內，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內行使。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7.25元。
- (iv)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購股權模式限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3,878,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9.44年。
- (vi) 二零零五年底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間行使。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年底	<u>45,765</u>	<u>—</u>

- (a) 年內授予的股權交收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根據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董事及僱員的接納期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賦權期	:	由授予日至公開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6,526,000股
授出但不獲接納的購股權數目	:	550,000股
購股權總值	:	港幣45,765,000元

變數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波幅	:	港幣7.25元至港幣8.00元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 加權平均價	:	港幣7.49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3.52%
最大波幅 (附註(i))	:	40.00%
預期普通股的回報	:	9.80%
購股權失效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的加權平均數	:	1.41年

附註:

- (i) 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所得的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
- (ii) 以上計算乃基於購股權整個有效期的預期波幅及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性波幅並無重大分別的假設。
- (iii) 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已演變，以估計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的公平價值。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或簡化的假設產生不同變數而有所改變。任何已採納的變數及假設的改變均會重大地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iv) 早期行使的購股權會被假設於未來行使期（約為每年兩次）發生。一般情況下，每段行使期假設為三至六星期。假設超過9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獲行使。
- (b)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319,870,620元，亦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878,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為港幣4,387,800元及股份溢價為港幣315,482,820元（未計發行支出前）。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357,605,7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將可賺取每股港幣0.86元的收益或合共港幣37,735,080元（未計支出費用）。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27,668	3,233,505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30,925	3,236,762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3,179	-	-	-	3,179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12,889	412,8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採納HKAS 39後的年初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	77,246	77,24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16,633)	(16,633)
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調整	-	-	-	(85,569)	(428)	-	-	-	141,294	55,29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5,686	(75,68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	-	16,481	-	75,686	812,966	2,211,671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9,137	-	-	-	9,13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9,714	(9,714)	-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6,297	446,2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保留儲備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	-	1,229,039	2,633,637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7,218	227,2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	-	(100,812)	1,303,786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7,696	597,6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179</u>	<u>829</u>	<u>194,176</u>	<u>-</u>	<u>-</u>	<u>-</u>	<u>45,765</u>	<u>-</u>	<u>(50,064)</u>	<u>1,554,885</u>

附註：因採納若干新HKFRSs及HKASs，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406,000元）乃往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準備的減少	(3,071)	(46,839)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18,407)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	(30,160)	(10,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銀行利息的(增加)／減少	(23,969)	60,24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增加／(減少)	19,106	(9,798)
長期服務金準備的減少	(262)	(1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56)	56
存貨的減少	2,661	2,1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855)	(24,044)
	<u>452,024</u>	<u>473,573</u>
客戶存款的(減少)／增加	(78,403)	411,03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增加	(328,911)	(103,644)
	<u>(405,314)</u>	<u>(79,647)</u>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u>44,710</u>	<u>780,966</u>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12	6,341
第二至第五年	3,418	5,516
	10,730	11,857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172	15,134
第二至第五年	11,461	4,776
	27,633	19,910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1,603	1,603	330	330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的 未提取備用貸款	773	—	1,483	—
	<u>2,376</u>	<u>1,603</u>	<u>1,813</u>	<u>33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而未完成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

34. 已作抵押的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提供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5）。年內，該等銀行信貸額並未被運用。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

種類	相關的主要風險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 可出售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附註b)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對沖金融工具以減低風險，因此，二零零五年度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 (b) 董事會認為可出售證券投資的市場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i) 定義及來源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借貸政策乃用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大額風險政策」乃用以監察及控制大額風險，以求達到可容忍限度。

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為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貸款業務制定貸款政策，並將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分行遵照既定的貸款政策及程序，並按照審批貸款人員的權限批核貸款。當貸款額超越審核人員的權限，該項貸款申請將建議交由信貸委員會批核。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不同貸款組合、貸款分類及銀行風險，根據載於「大額風險政策」內釐定的風險集中限額，以監控風險是否過份集中及大額。

(iii) 最大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耗蝕額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算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3,512,000,000元，已顯示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約為港幣377,000,000元。

(iv)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詳列於補充資料「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內。

利率風險

(i) 定義及來源

利率風險乃指利率變動而引致淨利息收入下降。其中的主要原因為再定價風險，此風險來自定息及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於不同時間有不同的息率及現金流量，而引致再定價風險。有關的金融資產為客戶貸款，而有關的金融負債為客戶存款。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有既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減低利率風險至可容忍限度。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利率風險報告以供審閱。財務總監負責通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任何有關利率風險比率超出既定風險限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容後向董事會報告。

(iii)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再定價釐定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一年或 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2,253	－	－	－	－	80,756	453,009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 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1,721,291	759,399	278,034	51,942	69,101	148,664	3,028,431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25,881	25,881	
	<u>2,098,544</u>	<u>759,399</u>	<u>278,034</u>	<u>51,942</u>	<u>69,101</u>	<u>255,301</u>	<u>3,512,321</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594,502	－	－	－	－	80,001	674,503	
	<u>594,502</u>	<u>－</u>	<u>－</u>	<u>－</u>	<u>－</u>	<u>80,001</u>	<u>674,503</u>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640,710	1,268	－	－	－	－	1,641,978	
	<u>1,640,710</u>	<u>1,268</u>	<u>－</u>	<u>－</u>	<u>－</u>	<u>－</u>	<u>1,641,978</u>	
總利息敏感差距	<u><u>1,052,336</u></u>	<u><u>758,131</u></u>	<u><u>278,034</u></u>	<u><u>51,942</u></u>	<u><u>69,101</u></u>	<u><u>335,302</u></u>	<u><u>2,544,846</u></u>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9,735	—	—	—	—	111,189	790,924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 的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1,634,061	675,205	220,592	37,925	105,017	123,901	2,796,701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16,744	16,744
	<u>2,318,796</u>	<u>675,205</u>	<u>220,592</u>	<u>37,925</u>	<u>105,017</u>	<u>251,834</u>	<u>3,609,369</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493,268	—	—	—	—	84,054	577,322
	<u>493,268</u>	<u>—</u>	<u>—</u>	<u>—</u>	<u>—</u>	<u>84,054</u>	<u>577,322</u>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706,154	14,227	—	—	—	—	1,720,381
	<u>1,706,154</u>	<u>14,227</u>	<u>—</u>	<u>—</u>	<u>—</u>	<u>—</u>	<u>1,720,381</u>
總利息敏感差距	<u>1,105,910</u>	<u>660,978</u>	<u>220,592</u>	<u>37,925</u>	<u>105,017</u>	<u>335,888</u>	<u>2,466,310</u>

(iv)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率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	0.20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3.10	0.2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未計耗蝕額／準備）	23.14	23.58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負債		
客戶存款	4.00	1.21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以港元以外貨幣呈列。

流動資金風險

(i) 定義及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還款及客戶存款的增加，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為貸款增加及客戶存款撤走。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為要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監管存戶的集中性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呈流動資金管理報告以供審閱。當任何流動資金比率超過預定風險限度時，財務總監負責通知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匯報。

3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損益賬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 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a) 196	5,3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b) 198	4,5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c) 2,424	2,44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d) 863	9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e) 10,995	2,00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f)	
— 短期僱員利益	3,480	2,968
— 以股份支付	16,515	—
— 離職後利益	215	192
	20,210	3,16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g) 29	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h) 3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i) 28	7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j) 5,654	5,961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b) 21,207	22,17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e) 476,728	700,1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e) 1,721	1,3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338	338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g) 1,135	1,22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客戶存款	(h) 300	—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釐定。
- (b)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本集團本年度因存放該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而收取／應收取利息收入。銀行結餘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c) 租金收入及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9,0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3,000元；及
 - (iii)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 (d)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e)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來自同系附屬公司PB Trust (L) Ltd (「PB Trust」) 的存款。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年內因該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該定期存款及應付利息已分別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內。
- (f)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8。
- (g)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董事，並向該名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h)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接受來自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並支付利息予該名董事。
- (i) 因證券買賣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j)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37. 已發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修改（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若本集團採納HKAS 1的修改及HKFRS 7，資本成份及比率、資本管理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相關披露將視乎需要於財務報表披露。儘管如此，上述提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及於結算日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有關將來重要假設之重大風險及其他估計的資料來源，致使來年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惟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本集團已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作出修訂以顧及於有限行使期內早期行使的購股權。若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損益賬內已確認之購股權利益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數額將會有重大改變。

39.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 進一步的解釋，因本年度採納新HKFRSs 及HKASs，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就建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4,499,550,000元收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亞洲商業銀行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亞洲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載於本報告之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一節所述之編製基準及呈列。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並批准財務資料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屬通函內有關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就有關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於整理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就呈列財務資料充分性作出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亞洲商業銀行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s（亦包括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及可出售證券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列示，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s，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財務資料已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s。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若干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使有關政策符合一致。附屬公司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亞洲商業銀行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面值 港幣千元	亞洲商業銀行 直接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10,000	100	信託服務
亞洲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25,000	100	暫無業務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100	物業投資
Hocomban Realty Limited	100	100	暫無業務
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5,000	100	暫無業務
亞洲期貨有限公司	20,000	100	暫無業務
亞洲泰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	100	暫無業務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15,000	100	證券經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為亞洲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之收益表包括附屬公司之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亞洲商業銀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實體,據此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亞洲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成,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亞洲商業銀行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亞洲商業銀行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亞洲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耗蝕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入亞洲商業銀行之收益表內。亞洲商業銀行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方式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資產耗蝕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耗蝕測試（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時，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耗蝕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現值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耗蝕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耗蝕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耗蝕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耗蝕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始能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耗蝕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耗蝕虧損之金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耗蝕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相關人士

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相關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被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控制或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乃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之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和(e)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有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機構；
- (g) 該人士乃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或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關連之機構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之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營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效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作可靠估算，可將該項支出资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或作為替換之成本。

經常對資產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偏差。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入賬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個別資產之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虧絀之數，虧絀之餘額將於收益表內支銷。如該物業其後重估值上升，其估值上升部分可抵銷該物業以往在收益表內已支銷之重估虧絀部分。有關該物業之原估值之資產重估儲備於物業變賣之後會撥入保留溢利內，作為儲備變動項目。

租賃樓宇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賃樓宇，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着不同之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列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在其產生年間在收益表中處理。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報廢或出售年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或存貨，作為物業日後會計之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之公平價值。若然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擁有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之政策對物業作出考慮，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之政策，將物業在承轉日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為重估。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可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交易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或以資產不再積極使用之日之賬面值及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時評估耗蝕。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交易權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時評估耗蝕。有關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租約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該等合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租約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該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藉以在租期內提供穩定之定期折舊支出。

承租人在融資租約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約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根據融資租約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定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之租賃契約。當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為出租人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投資物業內，應收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當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攤，則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所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客戶貸款、持至到期證券及可出售證券（倘適合）。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倘為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允許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以常規方式進行之所有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進行資產交割。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劃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類別。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轉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證券

倘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時，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並無擬定持有期間之投資並不劃歸此類別。擬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計算，再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當中已計及合約雙方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不再被確認或出現耗蝕時，有關損益透過攤銷於收益表內確認。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當客戶貸款不再被確認或出現耗蝕時，有關損益透過攤銷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為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類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出售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直至投資不再被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耗蝕，則先前計入權益之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處理。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價值乃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耗蝕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耗蝕。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其他賬項或持至到期證券客觀證明耗蝕虧損存在，耗蝕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金融資產以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折扣計算現值之差額作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有關耗蝕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和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分別作個別和綜合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如個別之評估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並無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則無論個別金融資產重要與否，此項資產被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作綜合耗蝕評估。作個別耗蝕評估而耗蝕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之資產不會包括在綜合耗蝕評估內。

若在往後之日子，耗蝕虧損金額減少而這些減少在耗蝕被確認後能客觀地與某事情發生有所關連，之前被確認之耗蝕虧損將可回撥，任何之往後耗蝕虧損回撥在收益表中確認，惟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耗蝕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耗蝕虧損不予回撥。

可出售證券

如可出售證券出現耗蝕，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之差額，將由權益表轉往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耗蝕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回撥。

倘債務票據公平價值之增加在耗蝕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能客觀地與某事情發生有所關連，債務票據之耗蝕虧損透過損益賬回撥。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合）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停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確認。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以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資產，將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而言，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衍生金融工具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次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價值進行重估。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用作會計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年度之收益表內入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具有類似到期日期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相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包括國庫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準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賬或權益確認。

現年及往年之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際及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算後，收益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融資租約之利息收入按上文「租約」標題內所述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職員退休計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中。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所有，以減低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僱用條例長期服務金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若干僱員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工作已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用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用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不認為上述情況會導致集團日後會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出確認準備。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亞洲商業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港幣為亞洲商業銀行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判斷

於運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作出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持至到期證券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遵循HKAS 39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此舉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除特殊情況外），則須將持至到期證券整體重新劃歸為其他適當之金融資產類別，從而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額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至少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釐定是否須於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組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之減少但尚未能識別貸款組合內出現耗蝕之個別貸款。有關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合之還款人之還款狀況能力出現逆轉之可觀察數據，或對與亞洲商業銀行之資產拖欠有影響之全國性或地區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及客觀耗蝕證據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3.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有關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9,964	371,013	614,912
利息支出	(133,524)	(125,080)	(375,060)
淨息收入	226,440	245,933	239,852
其他營業收入	3(a) 57,838	67,607	75,143
營業支出	3(b) (186,289)	(171,871)	(159,21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c) (21,500)	(26,221)	(54,852)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	(8,340)	(2,500)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回撥	–	4,433	3,5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9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減虧損	–	2,98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	2,400	1,900
除稅前溢利	68,149	125,751	106,332
稅項	3(e) (12,149)	(20,887)	(19,740)
本年度溢利	<u>56,000</u>	<u>104,864</u>	<u>86,592</u>
股息：	3(f)		
中期	5,265	24,300	15,390
擬派末期	34,020	38,070	31,995
	<u>39,285</u>	<u>62,370</u>	<u>47,385</u>
每股盈利(港幣元)	3(g)		
基本	<u>6.91</u>	<u>12.95</u>	<u>10.6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32,758	35,898	33,832
證券	12,049	13,482	13,641
	44,807	49,380	47,473
費用及佣金支出	(1,313)	(1,434)	(1,59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3,494	47,946	45,87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7,190	8,877	11,36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9	36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0	2,315	999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內證券之收益	–	2,933	9,28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 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1,531	159	2,438
租金收入總額	2,937	3,026	3,505
減：直接營業支出	(15)	(15)	(15)
租金收入淨額	2,922	3,011	3,490
其他	1,921	2,177	1,332
	57,838	67,607	75,143

(b) 營業支出

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第3(d)節)：			
薪金及其他員工費用	92,246	89,053	92,265
公積金供款	3,451	3,031	4,042
	<u>95,697</u>	<u>92,084</u>	<u>96,307</u>
樓宇及設備支出：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11,416	7,802	4,941
其他	14,601	14,059	12,489
	<u>26,017</u>	<u>21,861</u>	<u>17,430</u>
核數師酬金	1,150	1,150	1,210
無形資產攤銷 4(k)	144	56	56
無形資產耗蝕 4(k)	–	88	88
折舊費用 4(l)	19,940	17,867	1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l)	79	311	20
重估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 收益變動 4(l)	–	(4,771)	(1,499)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4(m)	–	(1,463)	(6,020)
其他	43,262	44,688	35,922
	<u>186,289</u>	<u>171,871</u>	<u>159,211</u>

(c)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耗蝕／(耗蝕撥回)：			
－客戶貸款	21,956	26,326	27,38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33	72	27,903
	<u>21,989</u>	<u>26,398</u>	<u>55,283</u>
－貿易票據	(489)	(177)	(431)
	<u>21,500</u>	<u>26,221</u>	<u>54,852</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額			
－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墊款及 其他賬項	25,919	20,558	61,634
－綜合評估之客戶貸款、墊款 及其他賬項	(3,930)	5,840	(6,351)
－綜合評估之貿易票據	(489)	(177)	(431)
	<u>21,500</u>	<u>26,221</u>	<u>54,852</u>
其中			
－新耗蝕額(包括年內直接撇銷之 任何款額)	50,092	46,133	99,966
－回撥	(28,592)	(19,912)	(45,114)
在收益表內扣減淨額	<u>21,500</u>	<u>26,221</u>	<u>54,852</u>

(d)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80	597	745
其他酬金	6,952	7,433	10,135
	<u>7,532</u>	<u>8,030</u>	<u>10,880</u>

(e)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已根據於各有關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13,588	20,815	17,334
其他地區	633	876	1,52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第4(r)節	288	(804)	2,428
往年現時稅項超額準備	(2,360)	–	(1,543)
	<u>12,149</u>	<u>20,887</u>	<u>19,740</u>

適用於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表載列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1,892</u>		<u>6,257</u>		<u>68,149</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10,831	17.5	939	15.0	11,770	17.3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 之影響	(946)	(1.5)	–	–	(946)	(1.4)
過往期間現時稅項調整	(2,360)	(3.8)	–	–	(2,360)	(3.5)
無須課稅收入	(3,569)	(5.8)	(306)	(4.9)	(3,875)	(5.7)
不可扣稅支出	7,677	12.4	–	–	7,677	11.3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17)	(0.2)	–	–	(117)	(0.2)
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實際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1,516</u>	<u>18.6</u>	<u>633</u>	<u>10.1</u>	<u>12,149</u>	<u>17.8</u>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8,752</u>		<u>(3,001)</u>		<u>125,751</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22,532	17.5	(450)	15.0	22,082	17.5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	(295)	(0.2)	–	–	(295)	(0.2)
無須課稅收入	(6,048)	(4.7)	–	–	(6,048)	(4.8)
不可扣稅支出	3,914	3.0	1,326	(44.2)	5,240	4.2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65)	(0.1)	–	–	(165)	(0.1)
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73	–	–	–	73	–
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0,011</u>	<u>15.5</u>	<u>876</u>	<u>(29.2)</u>	<u>20,887</u>	<u>16.6</u>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1,107</u>		<u>(4,775)</u>		<u>106,332</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19,444	17.5	(716)	15.0	18,728	17.6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	(332)	(0.3)	–	–	(332)	(0.3)
無須課稅收入	(3,939)	(3.5)	–	–	(3,939)	(3.7)
不可扣稅支出	4,857	4.4	2,237	(46.8)	7,094	6.7
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268)	(0.3)	–	–	(268)	(0.2)
過往期間現時稅項調整	<u>(1,543)</u>	<u>(1.4)</u>	<u>–</u>	<u>–</u>	<u>(1,543)</u>	<u>(1.5)</u>
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8,219</u>	<u>16.4</u>	<u>1,521</u>	<u>(31.8)</u>	<u>19,740</u>	<u>18.6</u>

於各有關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無、港幣295,000元及港幣332,000元。該等稅項計入收益表內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項下。

(f)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5,265	24,300	15,390
擬派末期股息	<u>34,020</u>	<u>38,070</u>	<u>31,995</u>
	<u>39,285</u>	<u>62,370</u>	<u>47,385</u>

(g)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56,000,000元、港幣104,864,000元及港幣86,592,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8,1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各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該等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呈列：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4(a)	2,405,282	2,104,039	2,366,6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存款	4(b)	816,929	830,333	361,675
貿易票據	4(c)	82,420	53,684	34,9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 之證券	4(d)	21,287	56,523	66,020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4(e)	49,734	59,087	47,855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4(f)	7,307,398	7,993,496	9,233,938
可出售證券	4(g)	8,879	8,879	6,804
持至到期證券	4(h)	2,096,713	2,931,939	3,579,05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j)	25,197	26,500	30,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j)	17,800	19,200	21,100
無形資產	4(k)	887	743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l)	293,014	353,015	386,468
投資物業	4(m)	14,177	15,640	21,660
資產總額		<u>13,139,717</u>	<u>14,453,078</u>	<u>16,156,7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n)	307,077	592,678	966,379
應付衍生工具款項	4(e)	49,922	57,669	54,524
客戶存款	4(o)	9,670,954	10,776,743	11,524,909
已發行之存款證	4(p)	1,193,028	1,025,028	1,423,451
其他負債	4(q)	191,221	152,020	270,896
應付稅項		4,406	11,306	–
遞延稅項負債	4(r)	24,141	34,077	43,931
		<u>11,440,749</u>	<u>12,649,521</u>	<u>14,284,09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s)	810,000	810,000	810,000
儲備	4(t)	854,948	955,487	1,030,692
擬派末期股息		34,020	38,070	31,995
		<u>1,698,968</u>	<u>1,803,557</u>	<u>1,872,687</u>
權益總額		<u>1,698,968</u>	<u>1,803,557</u>	<u>1,872,6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139,717</u></u>	<u><u>14,453,078</u></u>	<u><u>16,156,777</u></u>

亞洲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4(a)	2,402,768	2,094,825	2,365,624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4(b)	816,929	830,333	361,675
貿易票據	4(c)	82,420	53,684	34,9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 證券	4(d)	21,287	56,523	66,020
應收衍生工具款項	4(e)	49,734	59,087	47,855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4(f)	7,320,081	8,004,707	9,247,172
可出售證券	4(g)	8,879	8,879	6,804
持至到期證券	4(h)	2,096,713	2,931,939	3,579,051
附屬公司投資	4(i)	75,135	66,952	66,95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j)	25,197	26,500	30,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j)	40,000	39,000	3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l)	258,375	309,714	340,487
投資物業	4(m)	14,177	15,640	21,660
資產總額		<u>13,211,695</u>	<u>14,497,783</u>	<u>16,207,269</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n)	307,077	592,678	966,379
應付衍生工具款項	4(e)	49,922	57,669	54,524
客戶存款	4(o)	9,742,557	10,856,460	11,612,973
已發行之存款證	4(p)	1,193,028	1,025,028	1,423,451
其他負債	4(q)	304,387	245,973	373,509
應付稅項		4,314	11,234	–
遞延稅項負債	4(r)	19,671	27,862	37,068
負債總額		<u>11,620,956</u>	<u>12,816,904</u>	<u>14,467,90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s)	810,000	810,000	810,000
儲備	4(t)	746,719	832,809	897,370
擬派末期股息		34,020	38,070	31,995
權益總額		<u>1,590,739</u>	<u>1,680,879</u>	<u>1,739,3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11,695</u>	<u>14,497,783</u>	<u>16,207,269</u>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77,787	63,422	53,058	77,787	63,422	53,0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47,899	257,882	151,824	346,885	256,868	150,810
通知及短期存款	1,889,711	1,672,947	2,062,385	1,888,211	1,664,747	2,062,385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89,885	109,788	99,371	89,885	109,788	99,371
	<u>2,405,282</u>	<u>2,104,039</u>	<u>2,366,638</u>	<u>2,402,768</u>	<u>2,094,825</u>	<u>2,365,624</u>

*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部為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59,962	89,913	69,70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u>29,923</u>	<u>19,875</u>	<u>29,666</u>
	<u>89,885</u>	<u>109,788</u>	<u>99,371</u>

(b)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499,867	602,537	270,94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17,062	227,796	90,731
	<u>816,929</u>	<u>830,333</u>	<u>361,675</u>

(c) 貿易票據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	83,115	54,202	35,056
減：			
— 集體耗蝕額	(695)	(518)	(87)
	<u>82,420</u>	<u>53,684</u>	<u>34,969</u>

(d)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證券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 香港	3,619	2,964	27,922
－ 香港境外	3,295	–	11,847
	<u>6,914</u>	<u>2,964</u>	<u>39,769</u>
非上市債券，按市場報價	–	6,070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市場報價	–	16,667	26,251
股票掛鈎票據	14,373	30,822	–
	<u>14,373</u>	<u>53,559</u>	<u>26,251</u>
總計	<u><u>21,287</u></u>	<u><u>56,523</u></u>	<u><u>66,020</u></u>

(e) 衍生金融工具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使用以下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買賣是指未來購買外匯及國內貨幣之承諾（包括未交付即期交易）。外匯及利率期貨是指按照匯率或利率變動收取或支付淨額款項，或以有管理金融市場確立之特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外匯或金融工具之合約義務。由於期貨合約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抵押，且每日就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甚微。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個別磋商達成之利率期貨，要求在未來日期根據名義本金額就合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之差異進行現金交割。

利率掉期是交換不同組合現金流量之承諾。掉期之結果為利率之交換（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惟並無交換本金。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假使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產生之掉期合約重置成本。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參照合約之現行公平價值、一定比例之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持續監控該風險。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運用其放貸業務所採用之相同方法評估其交易對手，以控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水平。

外幣及利率期權為一種合約協議，據此賣方（出讓方）授予買方（持有方）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間內按預定價格購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金額之外幣或金融工具。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以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之代價。期權可透過交易所買賣，亦可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與場外交易客戶磋商買賣。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僅就購入期權承受信貸風險，風險金額僅以其賬面值（即公平價值）為限。

若干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可作為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金融工具之比較基準，惟未必代表所涉及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之現行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反映亞洲商業銀行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由於與衍生工具條款相關之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會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之總合約或名義金額、工具所產生有利及不利影響之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所持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及亞洲商業銀行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795,539	49,734	49,922
二零零四年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52,316	59,087	57,669
二零零五年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8,672,575	46,525	52,928
利率掉期	150,000	1,330	1,596
	8,822,575	47,855	54,524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5,738	8,976	17,557
利率掉期	—	—	150
	5,738	8,976	17,707

(f)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7,259,067	7,871,709	9,075,903	7,236,938	7,871,239	9,075,90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99,764	221,449	248,732	219,584	232,861	261,96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u>7,458,831</u>	<u>8,093,158</u>	<u>9,324,635</u>	<u>7,456,522</u>	<u>8,104,100</u>	<u>9,337,864</u>
減：客戶貸款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25,257)	(67,576)	(41,452)	(110,088)	(67,305)	(41,452)
— 綜合評估	(25,398)	(31,238)	(24,887)	(25,575)	(31,238)	(24,887)
	<u>(150,655)</u>	<u>(98,814)</u>	<u>(66,339)</u>	<u>(135,663)</u>	<u>(98,543)</u>	<u>(66,339)</u>
減：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耗蝕額						
— 個別評估	(778)	(850)	(27,187)	(778)	(850)	(27,187)
可收回稅款	<u>—</u>	<u>2</u>	<u>2,829</u>	<u>—</u>	<u>—</u>	<u>2,834</u>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u><u>7,307,398</u></u>	<u><u>7,993,496</u></u>	<u><u>9,233,938</u></u>	<u><u>7,320,081</u></u>	<u><u>8,004,707</u></u>	<u><u>9,247,172</u></u>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乃屬流動性質。

列入亞洲商業銀行其他賬項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利息及沒有既定還款期。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耗蝕貸款分析如下：

耗蝕貸款：

客戶貸款	248,952	161,898	138,194	226,646	161,428	138,194
耗蝕貸款總額 (附註(i))	248,952	161,898	138,194	226,646	161,428	138,194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耗蝕額	(101,344)	(44,530)	(41,452)	(86,174)	(44,259)	(41,452)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43%	2.06%	1.52%	3.13%	2.05%	1.52%

附註：

- (i) 耗蝕貸款界定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應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虧損事項」)而出現耗蝕之貸款，且虧損事項對貸款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影響可作可靠估算。

提撥上述貸款耗蝕額時經已計及有關墊款之抵押品之價值。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額變動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體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774	28,839	152,613
撤銷款項	(29,161)	–	(29,161)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45,934	4,158	50,092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20,504)	(7,599)	(28,103)
貸款耗蝕虧損扣減淨額	25,430	(3,441)	21,989
已收回貸款	5,992	–	5,99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35</u>	<u>25,398</u>	<u>151,433</u>
扣減自：			
客戶貸款	125,257	25,398	150,65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778	–	778
	<u>126,035</u>	<u>25,398</u>	<u>151,433</u>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額之變動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體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6,035	25,398	151,433
撇銷款項	(85,634)	–	(85,634)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35,388	10,745	46,133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14,830)	(4,905)	(19,735)
貸款耗蝕虧損扣減淨額	20,558	5,840	26,398
已收回貸款	7,467	–	7,4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26	31,238	99,664
扣減自：			
客戶貸款	67,576	31,238	98,81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850	–	850
	68,426	31,238	99,66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426	31,238	99,664
撇銷款項	(64,892)	–	(64,892)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99,966	–	99,966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38,332)	(6,351)	(44,683)
貸款耗蝕虧損扣減淨額	61,634	(6,351)	55,283
已收回貸款	3,471	–	3,4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39	24,887	93,526
扣減自：			
客戶貸款	41,452	24,887	66,33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27,187	–	27,187
	68,639	24,887	93,526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額變動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體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40	25,344	125,884
撇銷款項	(28,497)	–	(28,497)
撥自亞洲商業銀行一家附屬公司	556	4,775	5,331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44,652	3,544	48,196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12,365)	(8,088)	(20,453)
貸款耗蝕虧損扣減淨額	32,287	(4,544)	27,743
已收回貸款	5,980	–	5,9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66	25,575	136,441
扣減自：			
客戶貸款	110,088	25,575	135,66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778	–	778
	110,866	25,575	136,44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0,866	25,575	136,441
撇銷款項	(70,558)	–	(70,558)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34,413	10,745	45,158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13,713)	(5,082)	(18,795)
在收益表內扣減淨額	20,700	5,663	26,363
已收回貸款	7,147	–	7,14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5	31,238	99,393
扣減自：			
客戶貸款	67,305	31,238	98,54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850	–	850
	68,155	31,238	99,393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額變動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體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155	31,238	99,393
撇銷款項	(64,892)	–	(64,892)
記入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99,966	–	99,966
撥回收益表之耗蝕虧損	(37,805)	(6,351)	(44,156)
貸款耗蝕虧損扣減淨額	<u>62,161</u>	<u>(6,351)</u>	<u>55,810</u>
已收回貸款	<u>3,215</u>	<u>–</u>	<u>3,21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639</u>	<u>24,887</u>	<u>93,526</u>
扣減自：			
客戶貸款	41,452	24,887	66,33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27,187</u>	<u>–</u>	<u>27,187</u>
	<u>68,639</u>	<u>24,887</u>	<u>93,526</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中包括下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應收款項：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168,335	200,672	237,382	144,575	177,625	206,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6,854	276,866	327,957	216,387	252,573	282,110
超過五年	127,361	95,415	148,477	101,414	81,149	104,890
	<u>542,550</u>	<u>572,953</u>	<u>713,816</u>	<u>462,376</u>	<u>511,347</u>	<u>593,021</u>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u>(80,174)</u>	<u>(61,606)</u>	<u>(120,795)</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62,376</u>	<u>511,347</u>	<u>593,021</u>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公共小巴之融資貸款最長年期可達20年。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通知時償還	504,595	631,164	639,043	504,595	631,164	639,043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1,060,019	1,238,398	1,490,372	1,060,019	1,238,398	1,490,37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851,271	1,103,732	1,048,761	851,271	1,103,732	1,048,761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298,357	2,543,395	2,645,647	2,298,357	2,543,395	2,645,647
超過五年	2,266,471	2,188,907	3,192,361	2,266,471	2,188,907	3,192,361
無註明日期	278,354	166,113	59,719	256,225	165,643	59,719
	<u>7,259,067</u>	<u>7,871,709</u>	<u>9,075,903</u>	<u>7,236,938</u>	<u>7,871,239</u>	<u>9,075,903</u>

(g) 可出售證券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	<u>8,879</u>	<u>8,879</u>	<u>6,804</u>
可出售證券之變動如下：			
一月一日	8,879	8,879	8,879
出售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亞洲金融」)#	<u>-</u>	<u>-</u>	<u>(2,07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9</u>	<u>8,879</u>	<u>6,804</u>

非上市可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法估計，且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

亞洲金融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亞洲商業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

(h) 持至到期證券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於香港上市	—	19,977	19,97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535	39,991	85,734
— 非上市*	2,003,178	2,871,971	3,473,339
	<u>2,096,713</u>	<u>2,931,939</u>	<u>3,579,051</u>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市值	<u>93,371</u>	<u>59,700</u>	<u>103,306</u>

* 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分別為港幣718,372,000元、港幣989,974,000元及港幣572,321,000元之存款證。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人之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	48,323	23,2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60,087	2,643,333	3,171,573
企業	136,626	240,283	384,216
	<u>2,096,713</u>	<u>2,931,939</u>	<u>3,579,051</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393,237	763,317	638,37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83,396	540,920	388,698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141,741	1,569,803	2,409,797
超過五年	78,339	57,899	142,184
	<u>2,096,713</u>	<u>2,931,939</u>	<u>3,579,051</u>

(i) 附屬公司投資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5,135	75,135	66,952
耗蝕	—	(8,183)	—
	<u>75,135</u>	<u>66,952</u>	<u>66,952</u>

亞洲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中，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j)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40,000	39,000	39,000
分估資產（商譽除外）淨值	16,310	19,200	21,100	-	-	-
分估商譽	1,490	-	-	-	-	-
	<u>17,800</u>	<u>19,200</u>	<u>21,100</u>	<u>40,000</u>	<u>39,000</u>	<u>39,000</u>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9,130	31,000	31,000	39,130	31,000	31,000
減：耗蝕	(13,933)	(4,500)	(1,000)	(13,933)	(4,500)	(1,000)
	<u>25,197</u>	<u>26,500</u>	<u>30,000</u>	<u>25,197</u>	<u>26,500</u>	<u>3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該筆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撥予亞洲金融。詳情見本報告第八節。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及利潤分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13.3	13.3	七分一 [#]	提供強制性 公積金計 劃服務
卡聯有限公司 [@]	公司	香港	33.3	-	-	六分二 [#]	提供信用卡 支援服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	15	15	十分二 [#]	提供電子 銀行支援 服務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及利潤分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8.3	8.3	8.3	十二分一#	提供長期 保險承保業務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該兩家共同控制實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售予亞洲金融。詳情見本報告第八節。

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下表列示亞洲商業銀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92,353	116,306	154,741
負債	(46,912)	(70,798)	(135,910)
資產淨值	<u>45,441</u>	<u>45,508</u>	<u>18,83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營業額	38,771	44,820	53,807
其他收益	775	2,868	3,587
總收益	39,546	47,688	57,394
總支出	(39,357)	(44,993)	(55,162)
稅項	(189)	(295)	(332)
除稅後溢利	<u>-</u>	<u>2,400</u>	<u>1,900</u>

(k) 無形資產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	-------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6
年內攤銷準備 (第3(b)節)	1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0
------------------------	-----

年內攤銷準備 (第3(b)節)	56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耗蝕 (第3(b)節)	8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4
年內攤銷準備 (第3(b)節)	56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耗蝕 (第3(b)節)	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	-----

無形資產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單位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交所交易權報廢及持作售出，並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455,000元及港幣367,000元列賬。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亞洲商業 銀行集團			亞洲 商業銀行		
	傢俬、裝置、 樓宇 設備及汽車		總額	傢俬、裝置、 樓宇 設備及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7,664	157,852	435,516	243,014	148,902	391,916
添置	2,292	7,526	9,818	2,292	7,526	9,818
出售	-	(105)	(105)	-	-	-
撇銷	-	(664)	(664)	-	(571)	(5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956	164,609	444,565	245,306	155,857	401,163
添置	-	11,062	11,062	-	11,054	11,054
出售	(6,600)	(241)	(6,841)	(6,600)	(241)	(6,841)
撇銷	-	(4,222)	(4,222)	-	(4,222)	(4,222)
重估盈餘	61,755	-	61,755	53,223	-	53,2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5,111	171,208	506,319	291,929	162,448	454,377
添置	-	4,247	4,247	-	4,247	4,247
撇銷	-	(24)	(24)	-	(24)	(24)
重估盈餘	37,759	-	37,759	34,970	-	34,9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70	175,431	548,301	326,899	166,671	493,57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32,245	132,245	-	125,048	125,048
年內折舊	6,065	13,875	19,940	5,344	12,929	18,273
出售	-	(49)	(49)	-	-	-
撇銷	-	(585)	(585)	-	(533)	(5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65	145,486	151,551	5,344	137,444	142,788
年內折舊	5,933	11,934	17,867	5,213	11,335	16,548
出售	(197)	(205)	(402)	(197)	(205)	(402)
撇銷	-	(3,911)	(3,911)	-	(3,911)	(3,911)
重估撥回	(11,801)	-	(11,801)	(10,360)	-	(10,360)

	亞洲商業 銀行集團			亞洲 商業銀行		
	傢俬、裝置、 樓宇 設備及汽車		總額	傢俬、裝置、 樓宇 設備及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304	153,304	-	144,663	144,663
年內折舊	7,164	8,533	15,697	6,248	8,424	14,672
撇銷	-	(4)	(4)	-	(4)	(4)
重估撥回	(7,164)	-	(7,164)	(6,248)	-	(6,2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833	161,833	-	153,083	153,08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91	19,123	293,014	239,962	18,413	258,3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11	17,904	353,015	291,929	17,785	309,7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70	13,598	386,468	326,899	13,588	340,487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值	-	19,123	19,123	-	18,413	18,41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273,891	-	273,891	239,962	-	239,962
	273,891	19,123	293,014	239,962	18,413	258,375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值	-	17,904	17,904	-	17,785	17,7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335,111	-	335,111	291,929	-	291,929
	335,111	17,904	353,015	291,929	17,785	309,714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值	-	13,598	13,598	-	13,588	13,5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372,870	-	372,870	326,899	-	326,899
	372,870	13,598	386,468	326,899	13,588	340,487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之所有樓宇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按其現時用途以公開市值予以重估。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之重估盈餘分別約為無、港幣68,785,000元及港幣43,424,000元及無、港幣58,812,000元及港幣39,719,000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第4(t)節），而盈餘約為無、港幣4,771,000元及港幣1,499,000元已計入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第3(b)節）。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91,754	244,292	256,441	168,871	216,110	226,47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57,358	63,580	87,600	46,312	48,580	71,6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 中期租約	24,779	27,239	28,829	24,779	27,239	28,829
	<u>273,891</u>	<u>335,111</u>	<u>372,870</u>	<u>239,962</u>	<u>291,929</u>	<u>326,899</u>

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已重估之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物業分別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66,251,000元、港幣151,001,000元及港幣147,682,000元於本報告列賬。

若亞洲商業銀行已重估之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物業分別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66,251,000元、港幣135,989,000元及港幣132,985,000元於本報告列賬。

(m) 投資物業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177	14,177	15,640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溢利 (第3(b)節)	—	1,463	6,02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4,177</u>	<u>15,640</u>	<u>21,660</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按其現時用途以公開市值重估為港幣14,177,000元、港幣15,640,000元及港幣21,660,000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及亞洲金融，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4(w)節。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且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n)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通知時償還	14,391	12,888	81,169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292,686	563,822	832,83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15,968	52,374
	<u>307,077</u>	<u>592,678</u>	<u>966,379</u>

(o) 客戶存款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94,103	883,523	588,805	928,546	923,958	635,869
儲蓄存款	2,032,612	2,446,080	1,833,032	2,035,272	2,447,762	1,834,532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6,744,239	7,447,140	9,103,072	6,778,739	7,484,740	9,142,572
	<u>9,670,954</u>	<u>10,776,743</u>	<u>11,524,909</u>	<u>9,742,557</u>	<u>10,856,460</u>	<u>11,612,973</u>

客戶存款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通知時償還	2,926,715	3,329,603	2,421,837	2,963,818	3,371,720	2,470,401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6,030,552	6,655,433	8,682,477	6,065,052	6,693,033	8,721,977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99,990	613,957	405,616	499,990	613,957	405,61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13,697	177,750	14,979	213,697	177,750	14,979
	<u>9,670,954</u>	<u>10,776,743</u>	<u>11,524,909</u>	<u>9,742,557</u>	<u>10,856,460</u>	<u>11,612,973</u>

(p) 已發行之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至到期日尚餘：			
三個月或以下	–	300,000	99,99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88,028	320,028	404,72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605,000	405,000	918,733
	<u>1,193,028</u>	<u>1,025,028</u>	<u>1,423,451</u>

(q) 其他負債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計應付利息	9,974	16,825	64,013	9,974	16,828	64,024
應付票據	59,328	35,739	50,481	59,328	35,739	50,481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款項	121,919	99,456	156,402	136,985	80,116	135,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98,100	113,290	123,549
	<u>191,221</u>	<u>152,020</u>	<u>270,896</u>	<u>304,387</u>	<u>245,973</u>	<u>373,509</u>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之應計應付利息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屬流動性質。

亞洲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中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r)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2	24,132	—	25,31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第3(e)節)	689	—	—	689
年內因稅率變動之影響而 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2,220	—	2,220
	<u>—</u>	<u>2,220</u>	<u>—</u>	<u>2,220</u>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871	26,352	–	28,223
年內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10,740	–	10,7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871	37,092	–	38,963
年內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7,426	–	7,42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第3(e)節)	–	–	1,054	1,05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871</u>	<u>44,518</u>	<u>1,054</u>	<u>47,443</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體耗蝕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3,681	4,082	4,886
年內(計入收益表)／於收益表抵免 之遞延稅項(第3(e)節)	401	804	(1,37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082</u>	<u>4,886</u>	<u>3,512</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4,141</u>	<u>34,077</u>	<u>43,931</u>

亞洲商業銀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0	20,111	–	21,21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699	–	–	699
年內因稅率變動之影響而 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1,843	–	1,84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799	21,954	–	23,753
年內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8,995	–	8,9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799	30,949	–	32,748
年內於權益中扣減之遞延稅項 (第4(t)節)	–	6,778	–	6,778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1,054	1,05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799</u>	<u>37,727</u>	<u>1,054</u>	<u>40,580</u>

遞延稅項資產

	集體耗蝕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3,015	4,082	4,886
年內(計入收益表)／於收益表抵免之 遞延稅項	1,067	804	(1,37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082	4,886	3,51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671	27,862	37,068
(s) 股本			

	亞洲商業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810,000	810,000	810,000

(t) 儲備

節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賬：						
於年初及結算日	43,935	43,935	43,935	43,935	43,935	43,935
集團重組儲備：						
於年初及結算日	3,065	3,065	3,065	-	-	-
一般儲備：						
於年初及結算日	232,640	232,640	232,640	230,640	230,640	230,640
資本儲備：						
於年初及結算日	17,660	17,660	17,660	3,660	3,660	3,660
資產重估儲備：						
於年初	126,879	124,659	175,739	105,770	103,927	146,779
重估盈餘	4(l)	-	68,785	43,424	-	58,812
出售樓宇變現 之重估儲備		-	(6,965)	-	(6,965)	-
遞延稅項支出	4(r)	(2,220)	(10,740)	(7,426)	(1,843)	(8,995)
於結算日	124,659	175,739	211,737	103,927	146,779	179,720
於年初總額	424,179	421,959	473,039	384,005	382,162	425,014
於結算日總額	421,959	473,039	509,037	382,162	425,014	457,955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亞洲商業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年初	416,274	432,989	482,448	350,941	364,557	407,795
年度淨溢利	56,000	104,864	86,592	52,901	98,643	79,005
出售樓宇變現之						
重估儲備	-	6,965	-	-	6,965	-
中期股息	3(f)	(5,265)	(15,390)	(5,265)	(24,300)	(15,390)
擬派末期股息	3(f)	(34,020)	(31,995)	(34,020)	(38,070)	(31,995)
於結算日	432,989	482,448	521,655	364,557	407,795	439,415
於結算日儲備總額	854,948	955,487	1,030,692	746,719	832,809	897,370

(u)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10)條之規定，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及			
利息總額	2,770	3,349	740
年內最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			
利息總額	8,499	14,362	6,183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與給予其他客戶之貸款，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大致相同，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惟給予一名下述行政人員之貸款除外，該項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

上述結餘中包括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給予一名行政人員之一項貸款，該項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350,000元之一項物業擔保。

(v)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0,699	91,523	62,22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533	3,094	1,62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42,958	167,587	210,134
遠期有期存款	43,190	70,893	123,948
遠期資產購置	89,373	37,839	13,029
其他承擔（按原訂到期限）：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284,135	3,620,359	3,195,382
一年或以上	284,690	201,277	223,496
	<u>4,055,578</u>	<u>4,192,572</u>	<u>3,829,844</u>

- (ii) 以下為上述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38,843	67,748	46,20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	267	942	-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	39,961	29,456	38,965
遠期有期存款	-	-	-	8,638	14,179	24,790
遠期資產購置	-	-	-	9,768	28,564	2,606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 以上之其他承擔	-	-	-	142,345	100,639	111,748
外匯合約	8,026	9,622	4,775	5,738	8,976	17,557
利率掉期	-	-	-	-	-	150
	<u>8,026</u>	<u>9,622</u>	<u>4,775</u>	<u>245,560</u>	<u>250,504</u>	<u>242,025</u>

- (ii)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之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之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匯率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之所有合約之成本。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73	569	1,072
已批准但未簽約	2,655	5,485	9,008
	<u>4,128</u>	<u>6,054</u>	<u>10,080</u>

(w)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第4(m)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8	724	1,191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1	321	88
	<u>1,409</u>	<u>1,045</u>	<u>1,279</u>

(ii) 作為承租人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分行樓宇。樓宇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要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280	4,703	4,61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94	2,713	3,132
	<u>12,074</u>	<u>7,416</u>	<u>7,745</u>

(x)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受亞洲金融控制，亞洲金融於有關期間擁有亞洲商業銀行全部普通股股份。

亞洲商業銀行與相關人士於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了若干銀行業務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及外幣交易。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各有關期間之與相關人士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收益表之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亞洲金融之管理費	(i)	4,500	4,500	-
來自亞洲金融之租金收入	(ii)	225	169	291
支付亞洲金融之利息	(iii)	-	-	75
支付亞洲金融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iii)	629	904	4,018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利息	(iii)	493	735	2,57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之利息收入	(iv)	66	78	104
來自亞洲金融同系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	(v)	2,356	2,517	2,843

主要管理人員（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d)節。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資產負債表之與相關 人士交易：				
來自亞洲金融存款	(iii)	628	1,231	1,333
來自亞洲金融同系附屬 公司存款	(iii)	177,540	554,553	354,431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	(iv)	2,748	2,637	3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iii)	28	219	577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利息	(iv)	8	2	1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之 客戶存款	(iii)	67,889	80,982	102,171
應付亞洲金融款項	(vi)	4,500	4,750	2,059
應付亞洲金融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vi)	–	3,421	3,421
應收亞洲金融款項	(vii)	–	–	2,075
應收亞洲金融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vi)	–	8,183	3,808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指亞洲金融於二零零四年向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提供行政管理之服務，於有關期間按成本支出而收取之費用。亞洲金融管理層決定不向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收取二零零五年之管理費。
- (ii) 租金收入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亞洲金融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約為港幣25,000元。
- (iii) 亞洲金融、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利息支出／應付利息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該等存款支付。銀行結餘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客戶存款內。
- (iv) 利息收入來自授予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一名董事之一項按揭貸款。

- (v) 佣金收入來自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乃就於有關期間介紹保險業務而收取。
- (vi) 該款項指於有關期間，就買／賣債務／股票投資而分別向亞洲金融及同系附屬公司應收／應付之賬項。
- (vii) 該款項指於有關期間，就向亞洲金融轉讓非上市可出售證券而向亞洲金融收取之賬項。

(y)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其他附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亦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例如商業票據、持至到期證券、客戶貸款及墊款、可出售證券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該等金融資產均直接從其營運中產生。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營運及其融資渠道所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有關回顧期間，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之買賣。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節。

風險管理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外幣、利率及市場風險，並定期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管理層、信貸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其作出檢討。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因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受不利影響所引起的風險。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因時間差異需在不同到期日重新訂息而引起。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密切監察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重新訂息之淨差額，來限制因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司庫部負責管理，並由管理層依照董事批准之額度下進行監管。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根據到期日或再定價釐定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詳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年或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五年以上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u>定息金融資產</u>							
現金及短期資金	1,875,073	-	-	-	-	530,209	2,405,282
應收衍生工具	49,734	-	-	-	-	-	49,734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16,929	-	-	-	-	-	816,929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295,837	114,432	58,039	20,712	3,745	-	492,765
可出售證券	-	-	-	-	-	8,879	8,879
持有之存款證	75,360	2,672	136,789	-	-	-	214,821
持至到期之證券	418,807	97,799	189,529	-	149,104	-	855,239
	<u>3,531,740</u>	<u>214,903</u>	<u>384,357</u>	<u>20,712</u>	<u>152,849</u>	<u>539,088</u>	<u>4,843,649</u>
<u>浮息金融資產</u>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3,632,137	331,894	311,225	286,675	2,365,765	38,370	6,966,066
商業票據	82,420	-	-	-	-	-	82,420
持有之存款證	189,795	-	276,494	-	37,262	-	503,551
持至到期證券	132,329	73,231	183,077	-	134,465	-	523,102
	<u>4,036,681</u>	<u>405,125</u>	<u>770,796</u>	<u>286,675</u>	<u>2,537,492</u>	<u>38,370</u>	<u>8,075,139</u>
扣除：							
負債							
<u>定息金融負債</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92,686	-	-	-	-	14,391	307,077
應付衍生工具	49,922	-	-	-	-	-	49,922
客戶存款	9,457,257	213,697	-	-	-	-	9,670,954
	<u>9,799,865</u>	<u>213,697</u>	<u>-</u>	<u>-</u>	<u>-</u>	<u>14,391</u>	<u>10,027,953</u>
<u>浮動及可變息負債</u>							
已發行存款證	1,193,028	-	-	-	-	-	1,193,028
總利息敏感差距	<u>(3,424,472)</u>	<u>406,331</u>	<u>1,155,153</u>	<u>307,387</u>	<u>2,690,341</u>	<u>563,067</u>	<u>1,697,807</u>

二零零四年

	一年或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五年以上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u>定息金融資產</u>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44,410	-	-	-	-	159,629	2,104,039
應收衍生工具	59,087	-	-	-	-	-	59,087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333	-	-	-	-	-	830,333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494,607	139,791	74,503	32,488	71,066	3,992	816,447
可出售證券	-	-	-	-	-	8,879	8,879
持有之存款證	436,897	171,289	78,000	-	-	-	686,186
持至到期之證券	674,056	116,838	413,137	-	240,560	-	1,444,591
	<u>4,439,390</u>	<u>427,918</u>	<u>565,640</u>	<u>32,488</u>	<u>311,626</u>	<u>172,500</u>	<u>5,949,562</u>
<u>浮息金融資產</u>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7,075,760	-	-	-	-	200,951	7,276,711
商業票據	54,202	-	-	-	-	-	54,202
持有之存款證	303,788	-	-	-	-	-	303,788
持至到期證券	497,374	-	-	-	-	-	497,374
	<u>7,931,124</u>	<u>-</u>	<u>-</u>	<u>-</u>	<u>-</u>	<u>200,951</u>	<u>8,132,075</u>
扣除：							
負債							
<u>定息金融負債</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579,790	-	-	-	-	12,888	592,678
應付衍生工具	57,669	-	-	-	-	-	57,669
客戶存款	10,598,993	177,667	83	-	-	-	10,776,743
	<u>11,236,452</u>	<u>177,667</u>	<u>83</u>	<u>-</u>	<u>-</u>	<u>12,888</u>	<u>11,427,090</u>
<u>浮動及可變息負債</u>							
已發行存款証	1,025,028	-	-	-	-	-	1,025,028
總利息敏感差距	<u>109,034</u>	<u>250,251</u>	<u>565,557</u>	<u>32,488</u>	<u>311,626</u>	<u>360,563</u>	<u>1,629,519</u>

二零零五年

	一年或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五年以上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u>定息金融資產</u>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61,576	-	-	-	-	205,062	2,366,638
應收衍生工具	46,525	1,330	-	-	-	-	47,85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1,675	-	-	-	-	-	361,675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438,981	137,923	72,429	30,123	22,336	8,876	710,668
可出售證券	-	-	-	-	-	6,804	6,804
持有之存款證	235,463	117,352	-	-	19,388	-	372,203
持至到期之證券	589,545	320,888	140,985	181,094	530,037	-	1,762,549
	<u>3,833,765</u>	<u>577,493</u>	<u>213,414</u>	<u>211,217</u>	<u>571,761</u>	<u>220,742</u>	<u>5,628,392</u>
<u>浮息金融資產</u>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8,271,622	-	-	-	-	342,345	8,613,967
商業票據	35,056	-	-	-	-	-	35,056
持有之存款證	200,118	-	-	-	-	-	200,118
持至到期證券	1,244,181	-	-	-	-	-	1,244,181
	<u>9,750,977</u>	<u>-</u>	<u>-</u>	<u>-</u>	<u>-</u>	<u>342,345</u>	<u>10,093,322</u>
扣除：							
負債							
<u>定息金融負債</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966,379	-	-	-	-	-	966,379
應付衍生工具	52,928	-	-	-	-	-	52,928
客戶存款	11,509,930	14,861	118	-	-	-	11,524,909
已發行存款証	-	149,997	-	-	-	-	149,997
	<u>12,529,237</u>	<u>164,858</u>	<u>118</u>	<u>-</u>	<u>-</u>	<u>-</u>	<u>12,694,213</u>
<u>浮息負債</u>							
應付衍生工具	1,596	-	-	-	-	-	1,596
已發行存款証	1,273,454	-	-	-	-	-	1,273,454
	<u>1,275,050</u>	<u>-</u>	<u>-</u>	<u>-</u>	<u>-</u>	<u>-</u>	<u>1,275,050</u>
總利息敏感差距	<u>(219,545)</u>	<u>412,635</u>	<u>213,296</u>	<u>211,217</u>	<u>571,761</u>	<u>563,087</u>	<u>1,752,451</u>

下表概述貨幣性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零三年 利率 (%)	二零零四年 利率 (%)	二零零五年 利率 (%)
資產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1	2.50	3.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包括商業票據)	3.55	3.30	4.38
持至到期證券	2.11	2.13	3.2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22	1.12	3.03
客戶存款	1.16	1.11	2.61
已發行存款證	1.72	0.85	3.08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亦設有按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查，以評估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之成效及測試已確定信貸政策及程式之遵守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之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已制定了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批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透過法定之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及到期日錯配組合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密切監控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流動資金，以確保與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相關流動資金結構能符合有關融資需要及經常遵守法定之流動資金比率。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亦備有可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之備用信貸，以應付於日常業務中所未能預計及重大之現金流出情況。

資本管理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穩固之資本基礎以支援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資本監管規定。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按各種業務所能承受之風險及遵照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商業活動。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泛指因外幣匯率變動及因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持有外幣而令致財務狀況受影響之風險。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外匯風險頭寸源自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倉盤。所有外匯頭寸均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所訂定之限額內。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證券、外匯及股票之市場價格變動及波動而影響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盈利及資本所產生之風險。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主要透過制訂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檢討及批准，並按日進行監察。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之意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之市場風險不大。因此無須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數量資料。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其於結算日或結算日之相近日期之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估計日後銷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按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時賣出價定價（惟數額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好倉及淡倉均採用中間價。

倘認可證券交易所或非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之經紀人／交易商無法提供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方法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時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或任何其他從實際市場交易中獲取及能提供可靠估價之估值方法。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日後現金流量以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基準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為於結算日適用於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之工具之市場利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則以結算日之市場數據為基準。

衍生工具之使用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於一般銀行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以是在交易所買賣或在場外買賣，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及期權。在從事任何該等產品及工具買賣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就其風險及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業務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及評估。就此，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只會使用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如期權及利率掉期作為對沖用途。在交易所買賣之工具方面，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會每日按市價進行重估及實施適當之交易額度。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衍生工具之持倉情況，冀能為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收益提供穩定及相稱之貢獻。

(z) 訴訟

一名客戶（「原告人」）於二零零零年向亞洲商業銀行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於一九九七年之交易中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索償」）。

鑒於亞洲金融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亞洲商業銀行後，前控股公司已就上述訴訟對亞洲商業銀行作出擔保，最高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因此董事預期上述訴訟不會對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後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亞洲商業銀行之附屬公司與原告人達成和解條款。有關上文所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訴訟」一節。

5.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按上文所述第1節基準編製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662,603	1,698,968	1,803,557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4(l)·4(t)	–	68,785	43,424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t)	(2,220)	(10,740)	(7,426)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2,220)	58,045	35,998
本年度溢利		56,000	104,864	86,592
股息：	3(f)			
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15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5,265)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34,020)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24,300)	–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38,07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15,39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1,698,968</u>	<u>1,803,557</u>	<u>1,872,687</u>

綜合股東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港幣81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為港幣421,959,000元、港幣473,039,000元及港幣509,037,000元（分別列載於第4(s)節及第4(t)節），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為港幣432,989,000元、港幣482,448,000元及港幣521,655,000元及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34,020,000元、港幣38,070,000元及港幣31,995,000元。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法定儲備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亞洲商業銀行已從保留溢利中保留港幣66,136,000元作法定儲備，並已連同亞洲商業銀行之集體耗蝕額包括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基礎之附加資本（定義見指引）內。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按上文所述第1節基準編製之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8,149	125,751	106,332
經調整：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a)	–	(189)	(36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a)	(780)	(2,315)	(999)
折舊費用	3(b)	19,940	17,867	15,697
重估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				
收益	3(b)	–	(4,771)	(1,499)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3(b)	–	(1,463)	(6,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b)	79	311	20
無形資產攤銷	3(b)	144	56	56
無形資產耗蝕	3(b)	–	88	88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之				
耗蝕額		21,500	26,398	55,283
商業票據耗蝕額撥回		–	(177)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減虧損		–	(2,980)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		8,340	2,500	–
一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回撥		–	(4,433)	(3,500)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所得收益		–	(2,990)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400)	(1,900)

	二零零三年 節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117,372	151,253	162,766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通知及短期存款減少	33,063	108,895	216,252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減少／(增加)	(20,133)	(19,903)	10,4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減少／(增加)	(227,900)	(14,265)	566,411
商業票據減少	20,133	28,913	19,14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 證券增加	(21,287)	(35,236)	(9,497)
客戶貸款、墊款及其他賬項 減少／(增加)	383,371	(638,656)	(1,172,754)
持至到期證券增加	(1,013,086)	(835,226)	(647,112)
可出售證券減少	-	-	2,075
應收衍生工具減少／(增加)	(49,734)	(9,353)	11,232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增加／(減少)	(108,751)	285,601	373,701
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108,052)	1,105,789	748,166
已發行存款證增加／(減少)	18,000	(168,000)	398,42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262)	(39,201)	118,876
應付衍生工具增加／(減少)	49,922	7,747	(3,145)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計稅項前經營業務				
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34,344)	(71,642)	794,957
支付香港利得稅		(8,062)	(13,841)	(30,420)
支付海外稅項		(668)	(950)	(1,025)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943,074)	(86,433)	763,512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943,074)	(86,433)	763,51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l)	(9,818)	(11,062)	(4,247)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所得款項		–	3,9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6	9,419	–
收取投資股息		780	2,504	1,360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償還款項		795	630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獲得／(動用) 之現金淨額		(8,187)	5,481	(2,887)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17,415)	(58,320)	(53,46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415)	(58,320)	(53,460)
		<u> </u>	<u> </u>	<u> </u>

	二 零 零 三 年 節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968,676)	(139,272)	707,165
年初之現金及與現金 等值項目	2,944,512	1,975,836	1,836,564
年終之現金及與現金 等值項目	1,975,836	1,836,564	2,543,72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 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425,686	321,304	204,88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通知及短期存款	1,443,377	1,335,508	1,941,19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8,128	47,267	145,02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持至到期證券	58,645	132,485	252,629
	1,975,836	1,836,564	2,543,729

7. 按類分析

(a) 按地域劃分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地域資料之分析乃按亞洲商業銀行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分行所在地點來劃分。

於有關期間內，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總營運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除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超過九成皆源自在香港經營之銀行業務。

除此之外，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及耗蝕貸款及其他信貸種類包括來自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在顧及有關貸款之轉移風險因素後（倘適合）超過九成皆源自香港。

(b) 按業務劃分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存款戶口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者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之服務和融資活動。

財資及其他業務包括財資業務、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財資業務包括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銀行物業及其他未能合理地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類之業務活動。

二零零三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源自外界客戶	250,700	109,264	–	359,964
－分類間之交易	87,069	19,203	160,789	267,061
	<u>337,769</u>	<u>128,467</u>	<u>160,789</u>	<u>627,025</u>
利息支出				
－源自外界客戶	(88,212)	(22,976)	(22,336)	(133,524)
－分類間之交易	(80,214)	(80,575)	(106,272)	(267,061)
	<u>(168,426)</u>	<u>(103,551)</u>	<u>(128,608)</u>	<u>(400,585)</u>
淨利息收入	169,343	24,916	32,181	226,440
其他營業收入	31,445	23,401	2,992	57,838
營業支出	(88,413)	(12,788)	(85,088)	(186,289)
耗蝕損失及耗蝕額	(32,577)	7,147	3,930	(21,500)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	–	–	(8,340)	(8,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798</u>	<u>42,676</u>	<u>(54,325)</u>	<u>68,149</u>

二零零四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客戶	240,355	130,658	—	371,013
— 分類間之交易	103,094	8,083	135,349	246,526
	<u>343,449</u>	<u>138,741</u>	<u>135,349</u>	<u>617,539</u>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客戶	(98,994)	(16,281)	(9,805)	(125,080)
— 分類間之交易	(54,123)	(81,226)	(111,177)	(246,526)
	<u>(153,117)</u>	<u>(97,507)</u>	<u>(120,982)</u>	<u>(371,606)</u>
淨利息收入	190,332	41,234	14,367	245,933
其他營業收入	34,464	30,132	3,011	67,607
營業支出	(81,988)	(9,932)	(79,951)	(171,871)
耗蝕損失及耗蝕額	(20,700)	142	(5,663)	(26,221)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之耗蝕額	—	—	(2,500)	(2,500)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之耗蝕額回撥	—	—	4,433	4,43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	—	2,990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減虧損	—	—	2,980	2,9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	—	2,400	2,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2,108</u>	<u>61,576</u>	<u>(57,933)</u>	<u>125,751</u>

二零零五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客戶	370,889	244,023	—	614,912
— 分類間之交易	261,680	27,078	463,988	752,746
	<u>632,569</u>	<u>271,101</u>	<u>463,988</u>	<u>1,367,658</u>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客戶	(264,073)	(75,048)	(35,939)	(375,060)
— 分類間之交易	(274,007)	(189,981)	(288,758)	(752,746)
	<u>(538,080)</u>	<u>(265,029)</u>	<u>(324,697)</u>	<u>(1,127,806)</u>
淨利息收入	94,489	6,072	139,291	239,852
其他營業收入	31,248	40,405	3,490	75,143
營業支出	(72,352)	(9,408)	(77,451)	(159,21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62,156)	522	6,782	(54,852)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耗蝕額回撥	—	—	3,500	3,5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	—	1,900	1,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71)</u>	<u>37,591</u>	<u>77,512</u>	<u>106,332</u>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亞洲金融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應收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8,100,000股，代價為現金港幣4,499,550,000元（或經調整）。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與亞洲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
- (b)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亞洲商業銀行向亞洲金融出售其於賬面值為無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此外，亞洲商業銀行亦向亞洲金融轉撥一筆賬面金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之貸款，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1元及港幣約31,000,000元。於該項股份出售及轉撥交易過程中，可獲港幣約1,000,000元之得益。
- (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亞洲商業銀行向亞洲金融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約港幣19,600,000元，相等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財務紀錄中之賬面金額。因此，於上述出售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得益或虧損。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該日期前後，亞洲商業銀行之附屬公司與原告人就索償達成和解條款，該等條款已詳列於亞洲商業銀行之會計師報告第4(Z)節。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訴訟」一節。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為了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 (i)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 (ii) 本通函第14頁至第93頁所載之本集團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iii) 當中已計及有關附註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及展示收購事項與其融資安排對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視作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以落實後，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實際情況，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亞洲商業銀行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限於其假設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亞洲商業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009	2,366,638	4,500,000	2			2,865,697
			(4,504,550)	3			
			31,000	5			
			19,600	6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5,000	361,675					366,675
貿易票據	-	34,969					34,9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	-	66,020					66,020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	47,855					47,85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12,255	9,233,938					12,746,193
可出售證券投資	25,881	6,804					32,685
持至到期證券	-	3,579,051					3,579,051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30,000	(31,000)	5	1,000	5	-
的士牌照存貨	26,988	-					26,988
投資物業	147,987	21,660					169,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6	386,468					407,804
預付土地租金	233,568	-					233,568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4,504,550	3	(4,504,550)	7, 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1,100	(19,600)	6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2,854	-					2,854
其他資產	34,418	-					34,418
無形資產	126	599					725
商譽	-	-			2,630,863	7, 8	2,630,863
資產總值	4,463,422	16,156,777	4,500,000		(1,872,687)		23,247,512

	亞洲商業 銀行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966,379					966,379
計息借貸	-	-	4,500,000	2			1,839,685
			(2,660,315)	1,4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	54,524					54,524
客戶存款	1,641,978	11,524,909					13,166,887
已發行存款證明	-	1,423,451					1,423,451
宣派股息	291,706	-					291,706
應付現時稅項	31,555	-					31,555
應付遞延稅項	13,410	43,931					57,341
其他負債	91,339	270,896					362,235
負債總值	2,069,988	14,284,090	1,839,685				18,193,763
權益							
股本	72,926	810,000	36,463	1	(810,000)	7, 8	109,389
儲備	2,320,508	1,062,687	2,623,852	1	(1,062,687)	7, 8	4,944,360
權益總值	2,393,434	1,872,687	2,660,315	1,4	(1,872,687)		5,053,749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63,422	16,156,777	4,500,000		(1,872,687)		23,247,512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亞洲商業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於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2,660	614,912				1,417,572
利息支出	(36,613)	(375,060)				(411,673)
淨利息收入	766,047	239,852				1,005,899
其他營業收入	134,180	75,143				209,323
營業收入	900,227	314,995				1,215,222
營業支出	(211,587)	(159,211)				(370,798)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688,640	155,784				844,424
耗蝕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8,751)	(54,852)				(213,60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耗蝕額撥回	-	3,500				3,5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1,900				1,900
除稅前溢利	529,889	106,332				636,221
稅項	(83,592)	(19,740)				(103,332)
本年度溢利	446,297	86,592				532,889

(iv)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亞洲商業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889	106,332			636,221
經調整：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45,765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5,100	15,697			20,7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6			56
無形資產之耗蝕	-	88			8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耗蝕	-	55,283			55,283
貿易票據耗蝕撥回	-	(431)			(43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	(3,514)	-			(3,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0			2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耗蝕額撥回	-	(3,500)			(3,5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1,900)			(1,9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之減少	(3,071)	-			(3,071)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	(773)	-			(77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1)			(36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999)			(999)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133	-			133

	亞洲商業				經擴大集團於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0,160)	(6,020)					(36,180)
租賃樓宇公平價值之增加	-	(1,499)					(1,499)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減少	-	216,252					216,25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之減少	-	10,417					10,4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減少	-	566,411					566,411
貿易票據之減少	-	19,146					19,14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證券增加	-	(9,497)					(9,497)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之減少	-	11,232					11,23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之增加	-	(1,172,754)					(1,172,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銀行利息之增加	(23,969)	-					(23,969)
可出售證券之減少	-	2,075					2,075
持至到期證券之增加	-	(647,112)					(647,112)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之增加	19,106	-					19,106
長期服務金儲備之減少	(262)	-					(2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56)	-					(56)
存貨之減少	2,661	-					2,6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855)	(30,420)					(119,275)
已付海外稅項	-	(1,025)					(1,025)
	452,024	(872,509)					(420,485)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78,403)	748,166					669,763

	亞洲商業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	-	373,701			373,701
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	398,423			398,423
其他負債之增加	-	118,876			118,876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之減少	-	(3,145)			(3,1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增加	(328,911)	-			(328,9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710	763,512			808,222

	亞洲商業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710	763,512					808,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4,247)					(6,040)
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 股本應付之代價	-	-	(4,499,550)	3			(4,499,550)
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直接有關之 專業成本	-	-	(5,000)	3			(5,0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收入	-	-	19,600	6			19,600
由亞洲金融承擔借予銀聯之貸款之 所得收入	-	-	31,000	5			3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5	-					5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	773	-					773
投資所得股息	-	1,360					1,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5)	(2,887)	(4,453,950)				(4,457,852)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亞洲商業 銀行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扣除支出)	156,736	-					156,736
短期過渡貸款	-	-	1,839,685	2			1,839,685
供股之所得收入(扣除支出)			2,660,315	1			2,660,315
已付股息	(538,346)	(53,460)					(591,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1,610)	(53,460)	4,500,000				4,064,93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37,915)	707,165	46,050				415,300
年初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95,924	1,836,564					2,632,488
年終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458,009</u>	<u>2,543,729</u>	<u>46,050</u>				<u>3,047,788</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009	204,882	46,050				703,94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	1,941,198					1,941,198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000	145,020					150,02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持至到期證券	-	252,629					252,629
	<u>458,009</u>	<u>2,543,729</u>	<u>46,050</u>				<u>3,047,788</u>

(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60,315,000元。所得款項超出因供股而發行364,632,206股供股股份之票面總值之部分計入儲備部分之股份溢價賬。
2. 就收購事項取得之短期過渡貸款融資港幣4,500,000,000元乃假設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3.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而本公司應付代價港幣4,499,550,000元及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之任何附帶成本港幣5,000,000元（合共約港幣4,504,550,000元）入賬列作備考調整。
4. 本公司計劃透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短期過渡貸款。為了便於說明備考財務資料，故並無計入上述短期過渡貸款餘下部分之利息支出。
5.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乃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控股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借予銀聯賬面值為約港幣30,000,000元之貸款乃假設由亞洲金融以現金代價約港幣31,000,000元承擔，且亞洲金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清有關代價。該筆為數約港幣1,000,000元之得益將視為調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商譽（見下列附註7）。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亞洲金融將獲得亞洲商業銀行持有之銀聯之所有股份，而亞洲商業銀行向股東之貸款及其他向銀聯之所有貸款，均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按本公司可接納之合理條款悉數轉讓及轉撥（視情況而定）予亞洲金融（或可直接轉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亞洲商業銀行已將持有銀聯之股份及向銀聯之貸款轉讓及轉撥（視情況而定）予亞洲金融，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1元及約港幣31,000,000元。

6.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另一間賬面值為約港幣19,600,000元之共同控制實體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乃假設按現金代價約港幣19,600,000元出售予亞洲金融，且亞洲金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清有關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項交易承擔任何重大損益。根據購股協議，亞洲金融將獲得亞洲商業銀行持有之香港人壽之所有股份，並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按本公司可接納之合理條款悉數轉讓予亞洲金融（或可直接轉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亞洲商業銀行已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亞洲金融，現金代價為約港幣19,600,000元。
7. 備考綜合調整反映出(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撇銷本集團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約港幣2,630,863,000元（見下文附註8），原因為並無相關上述估計商譽之減值費用被視作必須。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作出任何備考綜合調整，蓋因其賬面值與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
8.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事項入賬。採用購買法時，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公平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收購事項完成後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所有股本及儲備將作為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予以撇銷。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按視作本集團所引致買入代價與本集團應佔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權益之盈餘部分或虧絀釐定。

就編製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運用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計算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實際產生之商譽可能與上文所述按上述基準計算之估計商譽存在差異，原因是：

- (a)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之經調整賬面值存在巨大偏差。
- (b) 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
 - (i) 倘於參考日期亞洲金融與本公司協定之最後資產淨值（「最後資產淨值」）低於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中期資產淨值」），則亞洲金融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相當於(a)中期資產淨值與(b)最後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 (ii) 倘最後資產淨值高於中期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向亞洲金融支付一筆為數相等於(a)最後資產淨值與(b)中期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董事編製之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定義見本文）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本報告（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73頁。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可作為下列各項之指標：

- 倘該項交易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之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C) 債務**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2,254,6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存款港幣831,000,000元及已發行存款證港幣1,423,6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總額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上述銀行信貸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就直接信貸替代項目港幣51,500,000元、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港幣1,300,000元、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港幣229,700,000元、遠期有期存款港幣6,200,000元、遠期資產購置港幣414,500,000元及其他承擔港幣3,394,300,000元負有或然負債。

僅作為提示，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六「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者及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轉變。

(D) 營運資金

經計及已取得之現有信貸融資及就收購事項獲提供之信貸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E) 經擴大集團之展望

二零零六年，儘管息率較高及通貨膨脹，惟預期香港經濟會持續增長。金融機構之間亦受惠於正面消費貸款信貸資料庫之全面使用，在消費貸款業務方面之競爭會更趨白熱化。面對此等競爭及挑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將會集中於特選市場透過積極之市場策略及推廣活動，以擴大其消費貸款之顧客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大眾財務將繼續注重培訓員工，增強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改善市場推廣技巧及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之質素。大眾財務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其分行網絡及藉搬遷分行至更顯眼及方便地點，以提供更便捷之服務予客戶。摒除未能預見之情況下，憑藉強勢之企業管治，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之員工及進取之市場策略，大眾財務已準備就緒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增長其消費貸款業務。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範圍，由目前大眾財務營運之存款公司模式拓展至作為亞洲商業銀行轄下之持牌銀行，提供全面之銀行業務。董事相信，收

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專營業務之良機，並可憑著大眾財務之零售與消費者融資經驗及亞洲商業銀行之商業與按揭借貸實力，向客戶提供服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可打入零售活期及短期存款市場，擴大資金來源，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零售及公司存款客戶之立足點。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全面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亞洲商業銀行主要在香港經營，在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在上海、瀋陽及台北亦設有代表辦事處。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五十二家香港分行及一家深圳分行之綜合銀行網絡。隨著中國放寬對銀行架構之規管，該網絡會為發展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範圍提供各種良機。此外，透過集中處理程序及統一管理資訊科技基本設施、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等公司後勤工作，收購事項將有效改善經擴大集團擴充後之營運之成本效益。

亞洲商業銀行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董事之袍金及應付有關董事之其他酬金（如有）將自完成前之賬目扣除。預期於收購事項後，應付予亞洲商業銀行現任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維持不變。將獲委任為亞洲商業銀行之新董事會成員之酬金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釐定。

1. 本集團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內，因「沙士」之爆發對香港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失業率更創下8.7%之新高記錄。貸款需求（特別在消費貸款方面）仍然緩和，而金融機構間爭取消費貸款之競爭更趨白熱化。

「沙士」之爆發同樣打擊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行業，的士司機收入在「沙士」爆發期間下跌。因此，在市場上之的士牌照買賣活動相對減少，以致本集團之的士融資及的士牌照買賣數量亦相應地下跌。

儘管經營環境如此困難，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2,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237,300,000元輕微下降2.2%或約港幣5,200,000元。

損益表分析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營業收入（未計入從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私有化所產生負商譽之攤銷）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下跌10.4%或約港幣80,200,000元至約港幣691,000,000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減少9.6%或約港幣77,000,000元至約港幣723,300,000元，主要由於總客戶貸款下降。雖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底為低，本集團之利息支出增加10.9%或約港幣3,200,000元至約港幣32,400,000元，主要由於全年平均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同期為高。

本集團之其他非利息營業收入（不包括本年度負商譽之攤銷金額約港幣18,400,000元）下降9.8%或約港幣16,400,000元至約港幣151,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消費貸款數量較少，貸款批核及有關費用亦相應減少，而來自的士買賣活動之收益亦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下降13.0%或約港幣62,000,000元至約港幣415,2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客戶中個人破產數目下降所致。然而，由於消費貸款中之個人自願財務安排個案之增加，本集團對該等戶口採取審慎及保守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令呆壞賬準備之減幅收窄。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支出較去年減少6.9%或約港幣13,900,000元至約港幣186,300,000元，以致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保持低位於21.6%。

資產負債表分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撇銷壞賬約港幣456,400,000元（主要來自消費貸款客戶）及年內本集團辦理之消費貸款數量減少，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466,200,000元減少9.6%或約港幣332,700,000元至約港幣3,133,500,000元。本集團之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4,300,000元減少26.2%或約港幣465,000,000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9,3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長至約港幣3,304,300,000元。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9.7%至約港幣834,300,000元。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除稅前溢利則下跌7.1%至約港幣237,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之營業收入下降。

資產質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不履行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8.3%，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則為6.8%。不履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已重整貸款戶口（佔客戶貸款總額2%）因「沙士」之爆發影響其還款而重新分類所致。

大眾財務於二零零三年底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較二零零二年底之38.96%增加4.21%至43.17%，主要由於風險比重之平均資產減少。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大眾財務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高企於96.8%。

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推行表現評核計劃及協助彼等發展未來事業，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並具才幹之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參加外間之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高員工專業的知識和技能，及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之認識，並擴闊生意眼光。

本集團亦舉辦社交消閑活動及交流計劃，以促進及改善員工之間的團隊精神及提升士氣。分行職員與管理層定期進行研討交流意見，以改善客戶服務、增加營業效率及推廣貸款業務。憑藉擁有能幹、團結及訓練有素之員工，本集團定能把握新的機會及戰勝前面種種挑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擁有相當穩定之員工總數約478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84,8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向聯合融資銀行提供而尚餘之擔保為零。同年底，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內，香港經濟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內地市民到香港旅遊限制之放寬。地產市道復甦、到港旅客增加及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7.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6.7%，均有助改善市面之消費情緒。儘管如此，由於消費貸款需求疲弱，加上各金融機構均尋求其他方面之貸款業務以減輕其現有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收窄帶來之影響，因此，金融機構間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之競爭更趨激烈。

儘管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12,9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232,100,000元顯著增長77.9%或約港幣18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增加約港幣116,200,000元至約港幣3,249,700,000元。

損益表分析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呆壞賬準備減少及非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15,200,000元大幅下降58.2%或約港幣241,900,000元至約港幣173,3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客戶中個人破產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個案減少，再加上一般呆壞賬準備下降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非利息收入增加17.8%或約港幣30,300,000元至約港幣200,3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交易數量較多，貸款批核及有關費用亦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輕微上升1.2%或約港幣8,500,000元至約港幣699,400,000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輕微減少1.5%或約港幣10,500,000元至約港幣712,8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利息支出減少58.7%或約港幣19,000,000元至約港幣13,400,000元，主要由於全年平均客戶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年內平均客戶存款利率較低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支出（未計物業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增加21.7%或約港幣40,200,000元至約港幣225,8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1.6%增加至25.1%。

資產負債表分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扣除撇銷壞賬約港幣266,800,000元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133,500,000元增加3.7%或約港幣116,200,000元至約港幣3,249,700,000元。客戶貸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消費貸款交易數量較多。本集團之客戶存款（包括來自相關公司之客戶存款約港幣700,2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9,300,000元增加31.4%或約港幣411,100,000元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20,400,000元。隨著年內派發特別股息約港幣1,238,600,000元及第一次與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約港幣318,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相應減少約港幣1,141,000,000元至約港幣2,163,300,000元。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3.7%至約港幣865,000,000元。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除稅前溢利則增加93.4%至約港幣458,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之呆壞賬準備下降所致。

資產質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不履行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比率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之8.3%進一步改善至6.4%。

大眾財務於二零零四年底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較二零零三年底之43.17%減少4.48%至38.69%。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之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以獨立融資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大眾財務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高企於79.45%。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除卻一筆約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本集團之備用信貸額外，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活動之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並具才幹之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及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之認識及擴闊生意眼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之社交活動，藉以建立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擁有穩定之員工總數約47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106,2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業務及公司發展

二零零五年內，香港經濟增長強勁，截至九月底本地生產總值錄得8.1%增長，而截至十一月底的失業率下降至5.3%。消費情緒及信心因經濟進一步改善而增強。

年內，金融機構之間於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的競爭仍然激烈，而市場上的士買賣數量持續偏低。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於撇銷壞賬約港幣221,500,000元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249,700,000元增長10.3%或約港幣334,1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83,800,000元。客戶貸款總額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年內，市場息率普遍進一步上升，令本集團從客戶存款所得的資金成本增加。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2.3%或約港幣19,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總額增長，致使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7.3%或約港幣33,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耗蝕資產的耗蝕額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度所採納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有直接影響。年內，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於計入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33,700,000元、終止每年為負商譽攤銷約港幣18,400,000元、及為購股權利益開支於損益賬撥備約港幣45,8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12,900,000元溫和上升8.1%或約港幣33,400,000元

至約港幣446,3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每股港幣0.62元。董事會已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派發。二零零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75元。

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9.5%或約港幣66,600,000元至約港幣766,000,000元。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12.6%或約港幣89,900,000元至約港幣802,7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並於採納非追溯性的新會計準則後，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0,000元從非利息收入重新分配至利息收入所致。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173.9%或約港幣23,200,000元至約港幣36,600,000元，主要由於給予客戶存款較高息率所致。

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的營業支出於計入購股權利益開支約港幣45,800,000元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33,700,000元後，較去年下降9.3%或約港幣21,600,000元至約港幣211,60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對營運成本行使有效管制措施以維持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的25.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23.5%。

同年，本集團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下降8.4%或約港幣14,600,000元至約港幣158,8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減少所致。

隨著本集團停止每年為負商譽攤銷約港幣18,400,000元，及採納非追溯性的新會計準則後將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0,000元從非利息收入重新分配至利息收入，加上再融資貸款數量較低令其他費用收入下降及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非利息收入下降33.0%或約港幣66,100,000元至約港幣134,2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終，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除以一筆約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本集團的備用信貸外，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提供資金予其個人及商業貸款、的士買賣及其他業務。內部資金主要來自保留溢利。年內，大眾財務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高企於72.4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255,2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約港幣291,700,000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派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股息合共約港幣546,900,000元。

資產質素及資本充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耗蝕貸款比率與去年底相同，仍維持於5.8%。大眾財務於二零零五年底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底的38.69%輕微減少至38.52%。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及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擴闊生意眼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為進一步保留及推動員工，並提升士氣，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約有46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利益開支約港幣45,800,000元）為約港幣138,400,000元。

2.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下，香港經濟經歷了困難之時期。幸而，香港下半年開始在內地經濟蓬勃帶動下，呈現強勁復甦。由於經濟環境改善，商業活動急劇回升，為股市、樓市注入信心和動力。二零零三年經濟之好轉，再次令香港多個行業錄得盈利。

經濟好轉亦使亞洲商業銀行從中受益。根據綜合基準計算，亞洲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56,000,000元溢利，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3,000,000元增加69.5%。二零零三年，雖然本集團銀行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且營業額下降，亞洲商業銀行之盈利依然有所提升。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貸款總額減少5.1%至約港幣7,342,000,000元，客戶存款下跌1.1%至約港幣9,671,000,000元。淨利息收入下跌3.9%至約港幣226,400,000元及其他營業收入下跌8.2%至約港幣57,800,000元。然而，二零零三年香港經濟增強亦使亞洲商業銀行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從而令呆壞賬撥備顯著減低53.3%。本集團不履行貸款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僅略為增加，符合業界平均水平。

亞洲商業銀行於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益方面非常成功。此外，亞洲商業銀行亦精簡員工架構及銀行業務，以鞏固其消費銀行業務，從而集中發展亞洲商業銀行享有傳統優勢之商業銀行業務（尤其針對中小型企業）。因此，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之總經營支出節省約港幣19,6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05,900,000元顯著減少。

亞洲商業銀行之流動資金及資本化情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三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7.09%。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商業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9.81%。二零零三年，亞洲商業銀行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之盈利約為港幣104,900,000元，大幅增長87.3%。雖然香港銀行業之競爭極其激烈，消費貸款以低於優惠利率為定價已成為市場標準。不過，本港之低利率使資金成本下降，亞洲商業銀行亦因此錄得較佳之息差。由於部分資金轉投在投資組合上，淨利息收入因此項資產負債表上之重整而受惠。亞洲商業銀行在幾個範圍內獲得非經常性之收入，包括物業價值重估和信用咭業務重組等。

在香港經濟條件持續改善之帶動下，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物業市場復甦令物業發展和投資貸款上升。亞洲商業銀行從競爭激烈之樓宇按揭貸款市場轉移至其他消費信貸，如稅務貸款等。中小企貸款尤其在製造業和貿易融資方面均有所增加。

亞洲商業銀行在發展企業銀行業務上取得良好之成績。部分分行之搬遷令營運成本下降7.7%。亞洲商業銀行之成本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65.5%下降至54.8%。內地業務、財資營運和費用收入業務均對本年度業績帶來理想之貢獻。

撥備水平按年比較上升22.0%或約港幣4,700,000元，反映亞洲商業銀行採取審慎之撥備政策和因貸款增長而作之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亞洲商業銀行之溢利減少17.4%至約港幣86,600,000元。其主因有兩個：首先是個別耗蝕額上升。雖然集體耗蝕額下跌，但正如其他香港銀行所受影響一樣，年內錄得兩項特別壞賬；其次是淨利息收入下降。雖然淨利息收入受惠於二零零五年整體市場利率的上升，但整體融資成本加快增長，淨息差由二零零四年之1.9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71%。

二零零五年，銀行業界競爭依然非常激烈，多數消費貸款仍以低於優惠利率批出。亞洲商業銀行在貿易相關貸款及其他利率敏感市場方面，尤感競爭壓力。然而，亞洲商業銀行在租購貸款及稅務貸款等其他貸款領域有較理想表現，加上因亞洲商業銀行加強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令費用收入增加而得以受惠。聯營公司之盈利亦為亞洲商業銀行帶來貢獻。

亞洲商業銀行整體之營運開支下降，部分乃由於分行搬遷而節省租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下列函件之副本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可供查閱。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2-146號

金利商業大廈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中國香港、深圳、瀋陽、上海及台灣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僅曾對所擁有之物業進行視察（瀋陽、上海及台灣之物業除外）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乃以有關物業之「現況」基準，參考附近相類物業近期成交，使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其現有用途價值，並就交易日期、單位面積及方便程度等因素作出調整。

就已由經擴大集團出租之部分物業，吾等乃參考可作比較市場交易，按現有租約所得的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扣減租約期滿物業的潛在增值進行估值。

在評估香港物業時，若有關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吾等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將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稅。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有關物業於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假設任何強制性出售。

就 貴集團目前租賃及佔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該等物業權益被視為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不能轉讓，或該等物業權益不得於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載有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第二類物業之地址乃參照 貴集團提供之租約副本內之描述。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上所建或將建之樓宇及構築物已獲政府有關當局授予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地盤上建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

除已在估值證書中表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與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土地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內說明。

吾等曾就位於香港之自置物業權益於土地註冊處查冊，並在若干情況下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核對提交予吾等副本內並無述及之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而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故此僅屬約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深圳物業的業權副本及相關之文件摘要。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對於中國物業業權及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實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覆蓋、隱藏或難以接近之木構件或其他結構部分，因此不能就有關物業任何部分有否損壞作出報告。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之興建過程中有否使用富礬土水泥、氯化鈣添加劑或粉飛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就該等物業有否此方面之風險作出報告。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調查不會在任何不利情況發現任何該類物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此估值報告乃供列明之收件人之用，概不就此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根據 貴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出售香港之物業可能承擔之稅務責任為印花稅。然而，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稅務責任。由於 貴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使用該等物業作為營運用途， 貴集團及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物業，而該稅務責任並不會實現。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單位。第3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1元，而估值日與本函件日期之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董事
林澤榮
註冊專業測量師
MSc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澤榮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HKIS，在對香港及對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先生亦名列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1.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港幣7,500,000元	100%	港幣7,500,000元
2. 九龍新蒲崗 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港幣11,800,000元	100%	港幣11,800,000元
3. 香港 鰂魚涌太古城 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 29樓F室	港幣5,850,000元	100%	港幣5,850,000元
4.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 10樓1003-1005室	港幣7,400,000元	100%	港幣7,400,000元
5.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 第二座14樓A室單位及 4層4及66號車位	港幣26,100,000元	100%	港幣26,100,000元
6.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港幣73,000,000元	100%	港幣73,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7. 香港 鯽魚涌太古城 太豐路1號 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港幣4,100,000元	100%	港幣4,100,000元
8. 九龍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一期10樓 E1及F1單位	港幣6,600,000元	100%	港幣6,600,000元
9.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 51、52及53號舖	港幣5,650,000元	100%	港幣5,650,000元
10.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 地下	港幣20,500,000元	100%	港幣20,500,000元
11. 九龍旺角 彌敦道581號4樓	港幣780,000元	96.9%	港幣755,820元
12. 九龍旺角 彌敦道575A號2樓	港幣900,000元	96.9%	港幣872,100元
13. 九龍旺角 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5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港幣68,400,000元	100%	港幣68,4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14. 九龍旺角 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 地下B舖及 1至17樓B辦公室	港幣90,000,000元	100%	港幣90,000,000元
15. 九龍旺角 彌敦道751號 龍盛樓 地下及天井	港幣31,000,000元	100%	港幣31,000,000元
16. 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廈 地下A、B及C單位及 9樓E室	港幣20,550,000元	100%	港幣20,550,000元
17.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120號 3704號地段B段地下	港幣15,000,000元	100%	港幣15,000,000元
18. 新界屯門 啟民徑15/17、21/25、 29/33、37/41及45號 美恆樓地下7號舖	港幣10,000,000元	100%	港幣10,000,000元
19. 新界屯門 青龍路9號 龍珠島花園F-2座 3樓3室	港幣500,000元	100%	港幣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20.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港幣45,000,000元	100%	港幣45,000,000元
21.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地庫、地下、1-12樓、14樓A及 B室、17樓、19樓A室、21樓及天台	港幣249,500,000元	100%	港幣249,500,000元
2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舖	港幣13,600,000元	100%	港幣13,600,000元
23. 香港 摩頓臺21號 灣景樓C座2樓辦公室	港幣3,700,000元	100%	港幣3,700,000元
24.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40-41室	港幣16,000,000元	100%	港幣16,000,000元
25.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C舖	港幣7,500,000元	100%	港幣7,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26.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港幣3,800,000元	100%	港幣3,800,000元
27. 新界 元朗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樓地下5舖	港幣12,600,000元	100%	港幣12,600,000元
28.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8層 801及808-812室	港幣23,300,000元	100%	港幣23,300,000元
29. 新界屯門 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24樓1-5室	港幣2,600,000元	100%	港幣2,600,000元
30. 九龍 城南道17號地下 及城南道19號整座	港幣19,600,000元	100%	港幣19,600,000元
31.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舖	港幣13,500,000元	100%	港幣13,500,000元
32.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春風路佳寧娜友誼 廣場1層1號舖	港幣28,830,000元	100%	港幣28,830,000元或 人民幣30,000,000元
小計：	<u>港幣845,160,000元</u>		<u>港幣845,107,920元</u>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33.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905室			無商業價值
34.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96-498號 合亞大廈1樓			無商業價值
35.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96-498號 合亞大廈5樓			無商業價值
36.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67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37. 九龍 佐敦道34號 道興樓地下B舖			無商業價值
38.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1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39.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40.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27號 永勝大廈地下B舖			無商業價值
41. 香港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42.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301舖			無商業價值
43. 新界 大埔 廣福道86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44.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355號 昌景閣地下9-10舖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45.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70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46.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G1舖			無商業價值
47.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1樓105室			無商業價值
48.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49-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無商業價值
49. 香港 英皇道441-447號 漢宮大廈1樓127及129號舖			無商業價值
50.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G29舖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資本值	應佔權益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51. 香港 德輔道中59號 中南行閣樓			無商業價值
52. 九龍 九龍城 獅子石道31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53. 香港 天樂里 軒尼詩道365號 富德樓地下			無商業價值
54. 香港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1樓			無商業價值
55. 九龍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56.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廣場地庫、B9-B10舖			無商業價值
57. 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7A室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58. 新界 沙田 好運中心商場10A、11A及B舖			無商業價值
59. 新界 上水 新豐路99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60.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77號地下B室			無商業價值
61. 九龍 黃大仙 鳳德道89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62. 新界 沙田 積輝街11-13號地下2C舖			無商業價值
63.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地下29舖			無商業價值
64.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65.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地下2B室			無商業價值
66. 香港 鰂魚涌 海光街14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67. 香港 文咸西街68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68.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樓A室			無商業價值
69.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3-365號 裕益大廈地下A舖			無商業價值
70. 九龍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地下1號舖			無商業價值
71.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1座2310室			無商業價值

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資本值
7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 新基火炬大廈18樓1801室			無商業價值
73.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7號大樓3樓302室			無商業價值
74. 台灣 台北市 長安東路1段18號905室			無商業價值
75. 6部自動櫃員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港幣845,160,000元		港幣845,107,920元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擁有之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 大道184號港基大 廈地下A舖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九零 年落成之兩層高商業平台 上之一幢22層住宅大廈地 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7,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仔內地段27號 之330/4,690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27 平方呎(67.54平方米)，實 用面積約為623平方呎 (57.88平方米)。		100% 經擴大集團應 佔現況下資本值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由一八六零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起計999年。該地段 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 6.68元。		港幣7,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九龍新蒲崗崇齡街 92號如意大樓地下 新九龍內地段4414 號之5/100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六四 年落成之一幢7層唐樓地下 全層。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 1,011平方呎(93.92平方 米)。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11,8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該物業現時應繳地 稅為每年物業應課差餉租 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 佔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11,8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節頒佈法令第CFS/HH/70373/01/K號。
3.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海景花園青松閣29樓F室	該物業包括座落於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一幢30層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目前租予大眾銀行，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19,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5,850,000元
鰂魚涌2號海傍地段H段及K段之第3分段A段及U段之第1分段及其伸延部分之40/31,911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83平方呎(91.32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應繳之地稅為每年港幣16,206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5,85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號北角城中心 10樓1003-1005室 內地段8416號之 3,277/393,224份。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八二 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平台 上之一幢20層辦公大樓10 樓之三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3,151平方呎(292.74平方 米)。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資訊科技 中心。	港幣7,4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 七日起計75年，有權續期75 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 每年港幣1,000元。		港幣7,4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9A號御花園第二座 14樓A室單位及4層 4及66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六 年落成之一幢34層住宅大 廈14樓一個住宅單位及三 層地下停車場第4層之兩個 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員工宿 舍。	港幣26,1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內地段8534號之 160/17,160份。	該物業(不包括車位)之建 築面積約為2,720平方呎 (252.69平方米)。		100%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由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 日起計75年,有權續期75 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 每年港幣1,000元。		港幣26,1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海傍地段381號A段 及餘段之1,350/ 42,700份。	<p data-bbox="368 427 662 576">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六七年落成之兩層高平台上之一幢31層辦公大樓11樓全層。</p> <p data-bbox="368 629 662 74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758平方呎(1,463.95平方米)。</p> <p data-bbox="368 793 662 976">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298元。</p>	<p data-bbox="718 427 963 497">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集團佔用為辦事處。</p> <p data-bbox="718 508 963 740">該物業之一部分則租予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1027 427 1212 457">港幣73,000,000元</p> <p data-bbox="1079 508 1212 578">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p> <p data-bbox="1151 629 1212 659">100%</p> <p data-bbox="1027 710 1212 780">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p> <p data-bbox="1027 832 1212 861">港幣73,000,000元</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八二年落成之平台上之一幢26層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目前租予經擴大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員工宿舍，並訂有為期兩年之租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屆滿。月租港幣1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4,100,000元
鰂魚涌2號海旁地段K段之第16分段及其伸延部分之34/57,765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15平方呎(75.72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16,206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4,1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九龍紅磡鶴園街2G 號恒豐工業大廈一 期10樓E1及F1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七九年落成之一幢13層工業大廈10樓之兩個工場。	該物業之E1及F1工場目前租予經擴大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貨倉，並訂有為期兩年之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港幣6,600,000元
九龍海傍地段69號 B及C段餘段、九龍 海旁地段86號B及C 段餘段及九龍海旁 地段40號J段1分段 之18/634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1平方呎(961.63平方米)。 九龍海傍地段69及86號以兩份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75年，可再續期75年。 九龍海傍地段40號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可再續期75年。該等地段現時應繳地稅合共為每年港幣4,806元。	月租港幣30,000元(不包括差餉、公用地方清潔費、管理費及冷氣費)。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6,6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Winton (B.V.I.)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節頒佈法令第D10265/K/01/BZ/TT2號。
3.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樓51、52及53號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一幢16層商業大廈(包括兩層地庫)1樓之三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港幣5,65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內地段10600號之16/3100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14平方呎(131.36平方米)。	該物業以賣地規約持有,租期由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75年,可再續期75年。全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1,000元。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5,65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80號鴻寶商業大 廈地下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 年落成之一幢16層商業大 廈地下全層。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20,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內地段3640號 餘段70/895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185平方呎(110.09平方 米)，實用面積約為1,105平 方呎(102.66平方米)。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由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 二日起計75年，有權再續期 75年。該物業之新應繳地稅 為每年港幣24,480元。		港幣20,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九龍旺角彌敦道 581號4樓 九龍內地段9099號 餘段之1/20份。	<p data-bbox="368 427 674 576">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之一幢7層綜合大樓4樓全層。該大樓地下為商舖，上層為住宅單位。</p> <p data-bbox="368 629 674 697">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97平方呎（55.46平方米）。</p> <p data-bbox="368 751 674 936">該物業以重批規約8458號持有，租期由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150年。該物業應繳釐定地稅為每年港幣10元。</p>	該物業目前空置，其中部分由經擴大集團作倉儲之用。	<p data-bbox="1027 427 1212 457">港幣780,000元</p> <p data-bbox="1027 508 1212 576">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p> <p data-bbox="1027 629 1212 657">96.9%</p> <p data-bbox="1027 708 1212 776">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p> <p data-bbox="1027 829 1212 859">港幣755,820元</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運成行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96.9%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2.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5A號2樓 九龍內地段9425號 之1/8份。	<p data-bbox="368 431 674 580">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五九年落成之一幢8層綜合大樓2樓全層。該大樓地下為商舖，上層為住宅單位。</p> <p data-bbox="368 634 674 697">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700平方呎（65.03平方米）。</p> <p data-bbox="368 751 674 978">該物業以重批租約8020號持有，租期由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150年。釐定每年分期補價為港幣24,362元之部分，而釐定地稅為每年港幣18元之部分。</p>	<p data-bbox="718 431 963 697">該物業目前以租賃協議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港幣4,500元（不包括差餉）。</p>	<p data-bbox="1025 431 1212 463">港幣900,000元</p> <p data-bbox="1025 517 1212 580">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p> <p data-bbox="1025 634 1212 666">96.9%</p> <p data-bbox="1025 719 1212 783">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p> <p data-bbox="1025 836 1212 868">港幣872,100元</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運成行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96.9%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九龍旺角彌敦道 688號／亞皆老街 65號旺角中心一期 11樓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一幢21層商業大廈(不包括一層地庫) 11樓辦公室全層。	該物業之部分目前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租期兩年，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	港幣68,400,000元
九龍內地段1262號 A、B及H段之130／ 8800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774平方呎(1,465.44平方米)。	港幣267,419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一九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計75年，有權續期75年。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36,000元。	該物業其餘部分由經擴大集團佔用為辦事處。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68,4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4. 九龍旺角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B舖及1至17樓B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一幢18層商業大廈地下一間商舖單位及1至17樓所有B室辦公室單位。該大樓地下為商舖，上層為辦公室。	地下、1樓、3樓、5樓、6樓、8樓至10樓及12樓目前由經擴大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及倉儲用途。	港幣90,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九龍內地段1672號A段餘段及九龍內地段1672號B及C段及餘段之5120／10000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837平方呎（2,214.51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一九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75年，有權續期75年。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100,384元。	4樓、7樓、11樓、13至17樓目前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租期兩年，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港幣94,904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2樓目前空置。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90,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5.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1號龍盛樓地下 及天井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七零 年落成之一幢14層綜合大 樓之地下全層。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31,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應佔 權益
九龍內地段2211號 A段餘段及餘段之 2/43份段。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1,400平方呎(130.06平方 米)及實用面積約為1,262 平方呎(117.24平方米)。		100%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租期由一九二九年八月十 九日起計75年，附有權利可 再續期75年，應繳地稅為每 年19,512元。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31,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6.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742-748號／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及C單位及9樓E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不包括地庫）之工業大廈（9至11樓用作員工宿舍）之地下三個工場單位及9樓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在一九六五年落成。	地下A、B及C工場部分目前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2至5年不等，最後屆滿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總額為港幣168,71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20,550,000元
新九龍內地段第3516號A段第2分段之7／171份。	該物業地下之A、B及C工場之建築面積約為7,340平方呎（681.90平方米），而9樓E室之建築面積約為730平方呎（67.82平方米）及實用面積約為604平方呎（56.11平方米）。	地下之其他部分由經擴大集團佔用為辦事處。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以政府賣地租約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9樓E室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儲物室，租賃協議之租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港幣5,5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20,55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Winton (B.V.I.)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3. 地下B工場受限於地政總署授予之豁免限制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 120號3704號地段B 段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五七年落成之5層綜合大樓 之地下全層。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 15,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丈量約份120號 3704號地段B段之1 ／5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098平方呎(102.01平方 米)及實用面積約為775平 方呎(72.00平方米)。		100%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持有，於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物業 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5,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8. 新界屯門啟民徑15 /17、21/25、29/ 33、37/41及45號 美恆樓地下7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七三年落成之5層綜合大樓 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 處。	港幣10,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青山市地段16號之 1/92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00 平方呎(83.61平方米)而實 用面積約為788平方呎 (73.21平方米)。		100%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持有，於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物業 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10,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9. 新界屯門青龍路9 號龍珠島花園F-2 座3樓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七一年落成之4層住宅大廈 3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目前空置。	港幣500,000元
丈量約份379號748 號地段A段之2/ 474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44 平方呎(31.96平方米)。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持有,於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物業 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Winton (B.V.I.) Limited,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節頒佈法令第CBZ/TE/60086/01/NT號, 第26節頒佈法令第D/5001/NT/01CMBS/TT2號及第28(3)節頒佈法令第DR/5001/NT/01CBS/TE號。
3.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A舖	該物業包括約在一九六七 年落成之兩層高平台上之 一幢31層辦公大樓地下A 舖。	該物業目前租予大眾 銀行香港分行作分行 辦事處，為期三年，於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 一日屆滿，月租港幣	港幣45,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海傍地段381號A段 及餘段之830/ 42,700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 1,215平方呎(112.88平方 米)。	150,000元(不包括差 餉及管理費)，有權按 當時市價續期兩年。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由一九零三年八月十五 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 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298 元。		港幣45,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1.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地庫、地下、1-12 樓、14樓A及B室、 17樓、19樓A室、21 樓及天台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及地庫；以及辦公室樓層。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56,076平方呎(5,209.04平方米)，另加4樓平台約2,000平方呎(185.80平方米)及天台約600平方呎(55.74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49.20元。	除17樓部分外，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總行及分行辦事處。 17樓之部分租予亞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租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港幣25,768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249,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249,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地庫、地下、1-7樓、10-12樓、14樓A及B室、17樓、19樓A室、21樓及天台)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該物業(8樓及9樓)之註冊業主為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 B1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一幢42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港幣13,6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海傍地段289號及 海傍地段302號A段 之150/15,000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934平方呎(179.67平方米)。	海傍地段289號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75年，可再續期75年。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海傍地段302號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計99年。該地段應繳總地稅為每年港幣1,419.18元。		港幣13,6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3. 香港 摩頓臺21號 灣景樓C座2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一幢18層高綜合大樓之一間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倉庫。	港幣3,7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內地段1149號第1 分段A段、第2分段 餘段及D段餘段之3 ／250份。	該物業之實用建築面積約為2,388平方呎(221.85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八八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999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72.00元。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3,7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4.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40-41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之兩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港幣 16,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海傍地段40號 O段餘段之93/ 12,841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76平方呎(183.57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該地段現時應繳地稅為每年港幣185,292元。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6,0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5.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C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商業大廈1樓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港幣43,8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7,500,000元
新九龍內地段5971 號之64/35,807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02平方呎（46.64平方米）。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7,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6.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新九龍內地段5971 號之106/35,807 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商業大廈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965平方呎(89.6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港幣64,626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3,8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3,8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7. 新界 元朗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港幣 12,6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元朗市地段211號 之45/820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80平方呎(81.75平方米)。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2,6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8.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8 層801及808-81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九層高商業／泊車位平台上之一幢35層辦公大樓8樓之六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後勤辦事處及分行辦事處。	港幣23,3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葵涌市地段395號 之113／31,000份。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5,670平方呎(526.76平方米)。		100%
	葵涌市地段以新批租約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23,3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9. 新界屯門 業旺道8號 聯昌中心24樓1-5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26層高工業大廈24樓之五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倉庫。	港幣2,600,000元
丈量約份131號 1119號地段餘段之 1,000/80,000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339平方呎(1,053.42平方米)。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2,6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0. 九龍 城南道17號地下 及城南道19號整座 新九龍內地段1494 號及1943號餘段之 2/16份。	該物業包括城南道17號約 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一幢5 層高住宅大樓地下之一個 商舖單位，及城南道19號約 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一幢5 層高住宅大樓之整座。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 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 行辦事處。	港幣19,6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新九龍內地段1634 號餘段之全部。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 4,649平方呎（431.90平方 米）。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19,600,000元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租 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屆滿，每年應繳地稅為該 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1.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零 年落成之一幢24層高綜合 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 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 行辦事處。	港幣13,5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荃灣市地段239號 之9/229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 為1,600平方呎(148.64平方 米)。	該物業以新批租約第5395 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稅為該 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13,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2.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1 層1號舖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七 年落成之一幢33層高綜合 大樓1層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336.60平方米或實用面積 為168.3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 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 行辦事處。	港幣28,83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按 匯率港幣1元=人 民幣1.041元計 算))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1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28,83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按 匯率港幣1元=人 民幣1.041元計 算))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房地產証第000013661號，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亞洲商業銀行深圳分行。該物業土地使用年限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可作商業／金融業用途。
2. 根據營業執照（企外粵深銀字號第490018號），該物業可作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3. 根據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有關該物業之房地產証第000013661號屬合法及有效。亞洲商業銀行深圳分行根據物業買賣合約應付之購買價已悉數繳足，而所有地價及土地批授費已悉數繳足。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3.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905室	<p data-bbox="490 512 993 576">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一幢46層高大樓1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0 634 928 740">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418平方呎(503.3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798 890 981">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287,15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34.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96-498號 合亞大廈1樓	<p data-bbox="490 1038 993 1102">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大樓1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0 1159 890 126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106.8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1323 941 1464">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35.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96-498號 合亞大廈5樓	<p data-bbox="490 1521 993 158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大樓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0 1642 915 1749">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23平方呎(48.5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倉庫。</p> <p data-bbox="490 1806 954 1942">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6.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67號地下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一幢1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9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37. 九龍 佐敦道34號 道興樓地下B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八年落成之一幢1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25平方呎(113.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5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38.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1號地下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三年落成之一幢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呎(111.48平方米)並有閣樓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6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9.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一幢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呎(83.61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31,000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40.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27號 永勝大廈地下B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五年落成之一幢11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呎(111.4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41. 香港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一幢15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40平方呎(105.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2.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301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一幢5層高商場3樓之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87平方呎(147.4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7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43. 新界 大埔 廣福道86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三年落成之一幢7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呎(74.32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4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44.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355號 昌景閣地下9-10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大樓地下之兩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0平方呎(88.2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5.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70號地下	<p data-bbox="490 431 995 497">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七年落成之一幢13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490 549 922 69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並擁有閣樓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749 964 900">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71,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46.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G1舖	<p data-bbox="490 953 995 1019">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一幢42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490 1070 932 117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67平方呎(61.96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1227 964 1378">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47.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1樓105室	<p data-bbox="490 1432 995 149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大樓1樓之一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90 1549 945 165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57平方呎(126.06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1706 917 1862">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8.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49-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102.19平方米)並擁有閣樓450平方呎(41.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5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49. 香港 英皇道441-447號 漢宮大廈1樓127及129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八年落成之一幢20層高商業綜合大樓1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呎(18.5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倉庫。</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港幣4,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50.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G29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一幢4層高商場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83平方呎(109.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5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1. 香港 德輔道中59號 中南行閣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大樓閣樓之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52. 九龍 九龍城 獅子石道31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四五年前落成之一幢4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並有閣樓500平方呎(46.4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53. 香港 天樂里 軒尼詩道365號 富德樓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八年落成之一幢8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35平方呎(77.57平方米)並有閣樓640平方呎(59.4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4. 香港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1樓	<p data-bbox="490 431 967 497">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五落成之一幢12層高大樓1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0 551 931 659">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80平方呎(128.2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712 963 859">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55. 九龍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p data-bbox="490 917 995 983">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一幢14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490 1036 931 118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50平方呎(78.96平方米)並有閣樓850平方呎(78.96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1236 915 1385">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56.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廣場地庫、B9-B10舖	<p data-bbox="490 1438 995 1504">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一幢20層高大樓地庫之兩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90 1557 945 166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45平方呎(124.9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 data-bbox="490 1719 963 1862">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5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7. 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7A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一幢20層高大樓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呎(65.0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倉庫。</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58. 新界 沙田 好運中心商場 10A、11A及B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一幢26層高大樓地下之三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95平方呎(166.7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114,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59. 新界 上水 新豐路99號地下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一幢3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80平方呎(91.04平方米)並有閣樓850平方呎(78.96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無商業價值
60.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77號地下B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一幢2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20平方呎(66.88平方米)並有閣樓720平方呎(66.8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58,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61. 九龍 黃大仙 鳳德道89號地下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零年落成之一幢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23平方呎(85.74平方米)並有閣樓500平方呎(46.4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4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62. 新界 沙田 積輝街11-13號地下2C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一幢6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0平方呎(88.25平方米)並有閣樓950平方呎(88.2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p> <p>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5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3.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地下29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一幢30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50平方呎(69.67平方米)並有閣樓750平方呎(69.67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2,000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64.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大樓1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088平方呎(193.97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7,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65.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地下2B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一幢13層高工業大樓地下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呎(74.32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6. 香港 鰂魚涌 海光街14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二年落成之一幢10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呎(55.74平方米)，目前由貴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67. 香港 文咸西街68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一幢7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40平方呎(245.35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港幣65,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	無商業價值
68.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樓A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一幢31層高大樓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84平方呎(110.04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17,6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9.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3-365號 裕益大廈地下A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23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呎(130.11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1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70. 九龍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地下1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22層高大樓地下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833平方呎(170.35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1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71.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1座2310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一幢38層高大樓二十三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098平方呎(194.98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分行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港幣28,32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 新基火炬大廈18樓18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 一幢35層高大樓18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40平方呎 (59.46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佔用為代表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為期六個月一筆過租金人民幣 30,400元。	無商業價值
73.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7號大樓3樓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零六年落成之 一幢4層高大樓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40平方呎 (78.04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佔用為代表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美元1,788.50 (不包括每月管理費：(i)每平方呎美元3.8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ii)每平方呎美元3.95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iii)每平方呎美元4.1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上物業之租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為有效及對租約各方有約束力之租約。

物業	概況及租期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4. 台灣 台北市 長安東路1段18號905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 一幢12層高大樓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78平方呎 (81.57平方米)，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佔用為代表辦事處。 該物業租用自一名第三方，租期由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新台幣 42,204元。	無商業價值
75. 6部自動櫃員機	該物業包括6部於不同地點之自動櫃員機。 該物業目前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佔用為 自動櫃員機。 該物業由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根據多項 租約／牌照租用，月租／牌照費 共約港幣49,500元。	無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透過控制的 法團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819,473,920	819,473,920	74.9133
	陳玉光	80,000	-	-	80,000	0.0073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拿督楊振基	50,000	-	-	50,000	0.0046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透過控制的 法團擁有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 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86,468,596	807,992,846	23.5336	
	拿督斯里鄭亞歷	3,810,109	-	139,482	3,949,591	0.1150	
	拿督楊振基	1,360,000	400,000	-	1,760,000	0.0513	
	李振元	900,000	-	-	900,000	0.0262	
	拿督鄭國謙	166,435	-	-	166,435	0.0048	
	陳玉光	15,000	-	-	15,000	0.000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3. Public Mutual Berhad, 同系附屬 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黃冠民	176,386	-	-	176,386	0.0051	
4. 運成行有限 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擁有807,992,846股大眾銀行股份，因此，亦被視為擁有上文所披露之大眾銀行所持相同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b) 本公司及一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好倉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1. 本公司	陳玉光	1,928,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Lee Huat Oon	3,17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斯里鄭亞歷	1,68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鄭國謙	1,68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黃冠民	4,0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楊振基	7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Geh Cheng Hooi, Paul	7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李振元	35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2. 大眾銀行	拿督斯里鄭亞歷	4,500,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4,00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8,500,000</u>		
	拿督楊振基	2,025,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2,00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4,025,000</u>		
	李振元	1,125,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1,25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2,375,000</u>		
	拿督鄭國謙	123,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13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253,000</u>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2. 大眾銀行(續)	陳玉光	30,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4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70,000</u>		
	Lee Huat Oon	20,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50,000</u>		
	黃冠民	8,000	4.92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25,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43,000</u>		

附註：

1.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只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由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若干期間內行使。

2. 可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授出。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 (b)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819,473,920	74.9133

- (b)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4. 重要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購股協議；
- (b)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c) 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 及 Barclays Bank PL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5. 訴訟

亞洲商業銀行一間附屬公司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亞洲乾昌證券」）之一名客戶（「原告人」）於二零零零年在原訟法庭向亞洲乾昌證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亞洲乾昌證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索償」）。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亞洲乾昌證券與原告人已達成和解條款。下文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將涵蓋根據和解條款亞洲乾昌證券應付之金額。

於完成之後，（其中包括）亞洲金融與亞洲乾昌證券須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亞洲金融將同意在受到要求時立即彌償亞洲乾昌證券，法庭就索償最終決定須由亞洲乾昌證券支付予原告人之任何金額，由亞洲乾昌證券同意向原告人支付之任何金額，作為完全及最終和解索償之款項，及亞洲乾昌證券就索償而招致之任何費用，惟上限金額為港幣37,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斯里鄭亞歷均為大眾銀行之董事。大眾銀行亦經其持有銀行牌照之香港分行，於香港向有牌照公共車輛提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及接受客戶存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於大眾銀行之權益，亦被視為大眾銀行之主要股東。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及大眾財務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其他的士經銷商的介紹向有牌照公共車輛提供融資服務。的士融資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市場帶動，並由租購人士與金融機構按公平原則釐定。大眾財務與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其他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亦由市場帶動。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乃曾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載入格式和內容加入及引述其名稱、函件、報告、法律意見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及通商律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及通商律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i)陳玉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ii)陳秀娟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麥志良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就亞洲商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其相關調整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證書及估值報告概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由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項重要合約之副本；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就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就該董事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訂立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上述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